

标段编号：2312-440399-04-01-43324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小漠公墓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
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苗得伟	助理级	建造师	一级	粤 146201920200 0678	市政公用 工程
2	技术负责 人	巫艳芳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300962 7号	市政路桥
3	质量负责 人	严平文	中级	职业培训合 格证	中级	044161099441 6003048	市政工程
4	安全负责 人	李专心	中级	安全 C 证	C3	粤建安 C3(2018)0028 404	/
5	安全员	田仔龙	/	安全 C 证	C3	粤建安 C3(2021)0125 367	/
6	劳资专管 员	罗少勤	助理级	职业培训合 格证	/	044221130000 5000009	/
7	施工员	莫加赞	助理级	职业培训合 格证	/	044161049441 6001095	市政工程
8	资料员	廖艳秋	中级	职业培训合 格证	/	044171149441 7003028	/
9	材料员	王伟珍	中级	职业培训合 格证	/	044161119441 6003499	/
10	土建工程 师	缪丹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010302951 0号	建筑施工
11	电气工程 师	谢良校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300953 1号	建筑电气
12	给排水工 程师	曹更军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60010300202 4号	建筑给水 排水
13	造价工程 师	李建艳	/	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工程师	B08193070100 000457	/
.							

说明：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若有）。本表不限数量，投标人自行扩展表格。

项目经理身份证

姓名 苗得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8 月 4 日

住址 河南省林州市常青街
218号院12号楼6单元5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1198908041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林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6.28-2036.06.28

项目经理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苗得伟**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八月四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九月**至 **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多媒体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农业大学华豫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0031201106000453**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水利水电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直接认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09.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林州市人民政府		
姓名 Full Name	苗得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9.08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林州市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D09902093090900126		
2010年3月22日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09日
- 2025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苗得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8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62019202000678

聘用企业: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2-08-31至2025-08-3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苗得伟

个人签名: 苗得伟

签名日期: 2024年10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5990

姓名:苗得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8月04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6日至2026年07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6日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11359404629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苗得伟

性别：男

证件号码：41052119890804153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2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



技术负责人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巫艳芳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华软软件学院 管理信息系统 专业
(物流管理)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康建设

证书编号: 110781200706051377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源天



粤中取证字第 1700103009627号

巫艳芳 于 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16213767047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巫艳芳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140219861223106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0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70924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质量负责人身份证



质量负责人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严平文**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与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张亮**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825200506000006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质量负责人职称证书



粤中取证字第 1800103029300 号

严平文 于 2017 年

12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1 月 05 日

质量负责人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 04416109944160030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严平文

身份证号: 440204197401304217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负责人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19582608681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严平文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20419740130421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6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0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向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安全负责人身份证



安全负责人学历证书

北京理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专心 性别 男, 1986 年 04 月 21 日生, 于二〇一七年 三月
至 二〇二〇 年 一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 教高厅(2000)8号
证书编号: 100077202006014407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监制

安全负责人职称证书



(加盖评审部门铜印有效)

姓名: 李专心
Name: Li Zhuanxin
性别: 男
Sex: Male
身份证号: 520202198604213034
ID Card No: 520202198604213034
工作单位: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 Guangdong Yuantian Engineering Co., Ltd.
证书编号: Z0912017094200118
Certificate No: Z0912017094200118

级别: 中级

Level: Intermediate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al Name: Electrical

任职资格: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Engineer

出生年月: 1986年4月

Birth Date: 1986-04

评审机构: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
中级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Hubei Provincial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Intermediate Appraisal Committee

批准文号: 鄂人评字[2017]018号

Approval NO:鄂人评字[2017]018号

审核发证:

Audit Certification:

批准日期: 2017年02月20日

Date of Approval: 2017-02-20



安全负责人职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28404

姓 名: 李专心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4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12日 至 2027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安全负责人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16169537911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专心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020219860421303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安全员身份证

姓名 田仔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1 月 04 日

住址 贵州省水城县木果乡新民村
五组



公民身份号码 520221199511041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六盘水市水城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27-2027.09.27

安全员学历证书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4年02月28日

姓名	田仔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11月04日
入学日期	2015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8年06月26日
学校名称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学制	3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417 2120 1806 0023 04
校(院)长姓名	韩长日



在线验证码 **APEM0W210SHV7EGW**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安全员职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25367

姓名:田仔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11月04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5日 至 2027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5日



安全员社保证明



20241213701283516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田仔龙		证件号码	5202211995110414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广州市: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0	0	11
			省直: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1	11	0
截止		2024-12-13 09:5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3 09:54

劳资专管员身份证



劳资专管员职业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132608

学生 罗少勤 性别女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 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 在本校

园林设计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邢邦洪

校 名:

肇庆学院

二〇〇〇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0580120010600629

劳资专管员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少勤

身份证号：44128219781108486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建工集团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6128587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劳资专管员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 0442211300005000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少勤

身份证号: 44128219781108486X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劳资专管员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41216173246834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罗少勤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4128219781108486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4。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施工员身份证



施工员学历证书

毕业证书



莫加赞同志,籍贯 阳春县
(市、区)一九七二年 二月生,
于一九九九年 六月,通过全
国中等专业教育水利工程与管
理专业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
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字第 9910421 号



施工员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4416104944160010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莫加赞

身份证号：440125197202085214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16176976135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莫加赞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2519720208521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9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0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资料员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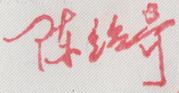
资料员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廖艳秋 性别 女，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生，于 二〇〇一年 九 月
至 二〇〇四年 七 月在本校 行政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 513155200406121060 二〇〇四年 七 月三十日

No. 007999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资料员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艳秋

身份证号：4401251977111764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3065993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资料员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030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廖艳秋

身份证号: 44012519771117642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资料员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16181661962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廖艳秋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012519771117642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1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0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材料员身份证



材料员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伟珍 性别女，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一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函授学习2.5年，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韦成如

学校(院):



批准文号: (87) 高教三字 024 号

证书编号: 105435201106001265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材料员职称证书

源元



粤中取证字第1700103009632号

王伟珍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材料员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34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伟珍

身份证号：44132419770620032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16193827950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伟珍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132419770620032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2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0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土建工程师身份证



土建工程师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缪丹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 八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年制
专 科学习~~科~~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197201506109744 二〇一五年 一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土建工程师职称证书



粤中取证字第 1800103029510 号

廖丹 于 2017 年

12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1 月 05 日

土建工程师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18127409824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缪丹

性别：男

证件号码：35012219770804241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0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8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电气工程师身份证



电气工程师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谢良校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月十日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一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余三定

学校(院):

批准文号: (87) 高教三字 024 号
证书编号: 105435201305000140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电气工程师职称证书

谢良校



粤中取证字第 1700103009531 号

谢良校 于 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电气工程师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41218921252562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谢良校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5122198510105213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5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3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11200	896.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11200	896.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11200	896.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11200	896.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11200	896.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372	11200	896.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给排水工程师身份证

姓名 曹更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4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广深
大道中2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8004225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增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2.22-2033.02.22

给排水工程师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曹更军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 四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月
至 二〇一一年 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

证书编号： 104975201105300592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给排水工程师职称证书

源天



曹更军 于 2015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给水排水施工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 60003002024 号
专 用 章



发证机关
2016 年 02 月 02 日

给排水工程师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18918791706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曹更军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061980042250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8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0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造价工程师身份证



造价工程师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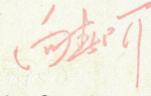


学生 李建艳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十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学院 园林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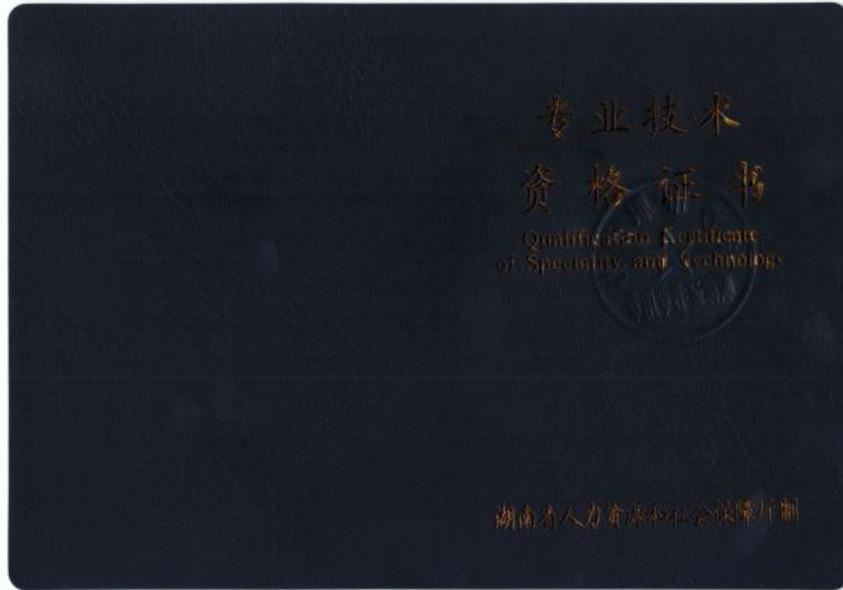
院 长：



证书编号：126561201405328117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造价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造价工程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建德 社保电脑号: 639758771 身份证号码: 43022419910629686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59912 缴费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30159912	16819.0	2691.04	1345.52	1	16819	840.95	336.38	1	16819	84.1	16819	151.37	16819	134.55	3.64
2024	10	30159912	16819.0	2691.04	1345.52	1	16819	840.95	336.38	1	16819	84.1	16819	151.37	16819	134.55	3.64
2024	11	30159912	16819.0	2691.04	1345.52	1	16819	840.95	336.38	1	16819	84.1	16819	151.37	16819	134.55	3.64
合计			8073.12	4036.56			2522.85	1009.14			252.3		459.11	16819	103.65	100.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336a5c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59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苗得伟	助理级	建造师	一级	粤 146201920200 0678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巫艳芳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70010300962 7号	市政路桥
质量负责人	严平文	中级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61099441 6003048	市政工程
安全负责人	李专心	中级	安全C证	C3	粤建安 C3(2018)0028 404	/
安全员	田仔龙	/	安全C证	C3	粤建安 C3(2021)0125 367	/
劳资专管员	罗少勤	助理级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21130000 5000009	/
施工员	莫加赞	助理级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49441 6001095	市政工程
资料员	廖艳秋	中级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49441 7003028	/
材料员	王伟珍	中级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119441 6003499	/
土建工程师	缪丹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80010302951 0号	建筑施工
电气工程师	谢良校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70010300953 1号	建筑电气
给排水工程师	曹更军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60010300202 4号	建筑给水排水
造价工程师	李建艳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工程师	B08193070100 000457	/
.						

项目经理身份证

姓名 苗得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8 月 4 日

住址 河南省林州市常青街
218号院12号楼6单元5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1198908041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林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6.28-2036.06.28

项目经理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苗得伟**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八月四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九月**至 **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多媒体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南农业大学华豫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0031201106000453**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水利水电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直接认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09.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林州市人民政府		
姓名 Full Name	苗得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9.08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林州市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D09902093090900126		
2010年3月22日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09日
- 2025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苗得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8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62019202000678

聘用企业: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2-08-31至2025-08-3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苗得伟

个人签名: 苗得伟

签名日期: 2024年10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5990

姓名:苗得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8月04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6日至2026年07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6日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11359404629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苗得伟

性别：男

证件号码：41052119890804153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2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0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



技术负责人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巫艳芳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华软软件学院 管理信息系统 专业
(物流管理)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康建设

证书编号: 110781200706051377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源天



粤中取证字第 1700103009627号

巫艳芳 于 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16213767047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巫艳芳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140219861223106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0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70924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质量负责人身份证



质量负责人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严平文**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与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张亮**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825200506000006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质量负责人职称证书



粤中取证字第 1800103029300 号

严平文 于 2017 年

12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1 月 05 日

质量负责人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 04416109944160030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严平文

身份证号: 440204197401304217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负责人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41219582608681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严平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20419740130421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6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0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向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安全负责人身份证



安全负责人学历证书

北京理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专心 性别 男, 1986 年 04 月 21 日生, 于二〇一七年 三月
至 二〇二〇 年 一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 教高厅(2000)8号
证书编号: 100077202006014407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监制

安全负责人职称证书



(加盖评审部门铜印有效)

姓名: 李专心
Name: 李专心
性别: 男
Sex: 男
身份证号: 520202198604213034
ID Card No: 520202198604213034
工作单位: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0912017094200118
Certificate No: Z0912017094200118

级别: 中级
Level: 中级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al Name: 电气
任职资格: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86年4月
Birth Date: 1986年4月
评审机构: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
中级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
中级评审委员会
批准文号: 鄂人评字[2017]018号
Approval NO: 鄂人评字[2017]018号
审核发证:
Audit Certification:
批准日期: 2017年02月20日
Date of Approval: 2017年02月20日



安全负责人职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28404

姓名: 李专心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4月21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有效期: 2024年11月12日 至 2027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安全负责人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16169537911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专心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020219860421303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安全员身份证

姓名 田仔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1 月 04 日

住址 贵州省水城县木果乡新民村
五组



公民身份号码 520221199511041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六盘水市水城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27-2027.09.27

安全员学历证书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4年02月28日

姓名	田仔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11月04日
入学日期	2015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8年06月26日
学校名称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学制	3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417 2120 1806 0023 04
校(院)长姓名	韩长日



在线验证码 **APEM0W210SHV7EGW**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请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安全员职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25367

姓名:田仔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11月04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5日 至 2027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5日



安全员社保证明



20241213701283516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田仔龙		证件号码	5202211995110414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广州市: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0	0	11
			省直: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1	11	0
截止		2024-12-13 09:5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3 09:54

劳资专管员身份证



劳资专管员职业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132608

学生 罗少勤 性别女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日生, 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 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 在本校

园林设计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郭邦洪

校名:

肇庆学院

二〇〇〇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0580120010600629



劳资专管员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少勤

身份证号：44128219781108486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建工集团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6128587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劳资专管员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 0442211300005000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少勤

身份证号: 44128219781108486X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劳资专管员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41216173246834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罗少勤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4128219781108486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4。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施工员身份证



施工员学历证书

毕业证书



莫加赞同志,籍贯 阳春县
(市、区)一九七二年 二月生,
于一九九九年 六月,通过全
国中等专业教育水利工程与管
理专业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
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字第 9910421 号



施工员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4416104944160010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莫加赞

身份证号：440125197202085214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16176976135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莫加赞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2519720208521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9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0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资料员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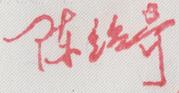
资料员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廖艳秋 性别 女，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生，于 二〇〇一年 九 月
至 二〇〇四年 七 月在本校 行政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 513155200406121060 二〇〇四年 七 月三十日

No. 007999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资料员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艳秋

身份证号：4401251977111764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3065993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资料员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30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廖艳秋

身份证号：440125197711176421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资料员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16181661962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廖艳秋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012519771117642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1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0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7100	568.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材料员身份证



材料员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伟珍 性别女，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一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函授学习2.5年，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韦成如

学校(院):



批准文号: (87) 高教三字 024 号

证书编号: 105435201106001265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材料员职称证书

源元



粤中取证字第1700103009632号

王伟珍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材料员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34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伟珍

身份证号：44132419770620032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16193827950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伟珍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132419770620032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2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0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5965	47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6800	54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土建工程师身份证



土建工程师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缪丹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 八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年制
专 科学习~~科~~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197201506109744

二〇一五年 一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土建工程师职称证书



粤中取证字第 1800103029510 号

廖丹 于 2017 年

12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1 月 05 日

土建工程师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18127409824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缪丹

性别：男

证件号码：35012219770804241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0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8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电气工程师身份证



电气工程师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谢良校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月十日，于一〇一一年一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余三定

学校(院):

批准文号: (87) 高教三字 024 号
证书编号: 105435201305000140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电气工程师职称证书

谢良校



粤中取证字第 1700103009531 号

谢良校 于 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电气工程师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41218921252562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谢良校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5122198510105213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5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3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11200	896.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11200	896.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11200	896.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11200	896.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11200	896.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372	11200	896.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给排水工程师身份证

姓名 曹更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4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广深
大道中2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8004225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增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2.22-2033.02.22

给排水工程师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曹更军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 四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月
至 二〇一一年 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

证书编号： 104975201105300592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给排水工程师职称证书

源天



曹更军 于 2015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给水排水施工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 60003002024 号
专 用 章



发证机关
2016 年 02 月 02 日

给排水工程师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41218918791706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曹更军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061980042250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8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00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372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372	9400	752.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6-1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2: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造价工程师身份证



造价工程师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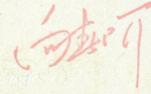


学生 李建艳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十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学院 园林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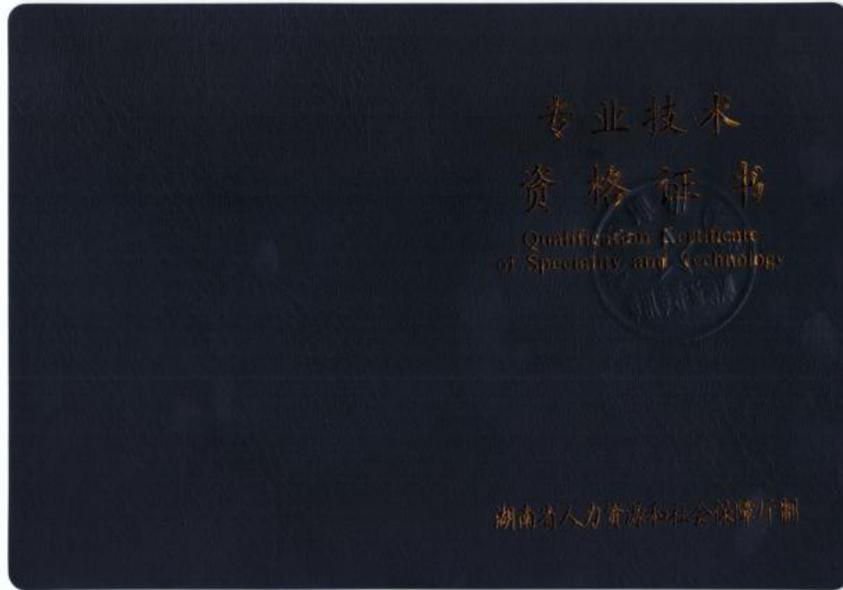
院 长：



证书编号：126561201405328117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造价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造价工程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建德 社保电脑号: 639758771 身份证号码: 43022419910629686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59912 缴费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30159912	16819.0	2691.04	1345.52	1	16819	840.95	336.38	1	16819	84.1	16819	151.37	16819	134.55	3.64
2024	10	30159912	16819.0	2691.04	1345.52	1	16819	840.95	336.38	1	16819	84.1	16819	151.37	16819	134.55	3.64
2024	11	30159912	16819.0	2691.04	1345.52	1	16819	840.95	336.38	1	16819	84.1	16819	151.37	16819	134.55	3.64
合计			8073.12	4036.56			2522.85	1009.14			252.3		434.11	103.65			100.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303336a5c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59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清单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挖掘机	HD120SE	4	日本	2018	158	1.2m ³	/
2	推土机	T160-1	1	中国	2017	102KW	--	/
3	装载机	5m ³	2	厦门	2017	154.4	5m ³	/
4	自卸汽车	15t	10	中国	2017	--	--	/
5	锚杆钻机	MZII	2	北京	2018	--	--	/
6	吊车	25t	2	日本	2017	--	25t	/
7	空压机	10.6m ³ /min	2	中国	2017	10KW	--	/
8	压路机	3Y18-21	1	中国	2019	74KW	--	/
9	胶轮压路机	DYNAPAC	1	中国	2017	CC21-CC25	--	/
10	钢轮压路机	SAKAI	1	中国	2017	TW100-82KW	--	/
11	蛙式打夯机	HW60	1	山东	2018	3KW	--	/
12	洒水车	YGJ5131SSE	1	中国	2019	5t	--	/
13	客土喷播机	ZKP-6085	1	郑州	2019	85KW	--	/
14	柴油发电机	GF120	1	中国	2019	120KW	--	/
15	钢筋切割机	CQ40	1	天津	2018	4KW	--	/
16	钢筋弯曲机	CW40	2	天津	2018	4KW	--	/
17	钢筋调直机	GT4-14	1	天津	2018	8KW	--	/
18	电焊机	BXI-300	2	天津	2018	29KW	--	/
19	混凝土振捣器	ZN50、ZN30	2	天津	2019	5.6KW	--	/
20	木工圆锯机	MJ225	1	中国	2019	3.5KW	--	/
21	砂轮切割机	M40	2	天津	2017	400W	--	/
22	潜水泵	扬程45米	6	国产	2018	--	--	/
23	划线机	CK380	1	河北	2018	--	--	/

3、企业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深圳/其他)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投资类型
1	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海口产业园区 16 号路、17 号路、19 号路、滨河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其他	/	11735.22	政府投资
2	贵州省益正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六枝特区地宗矿对外连接道路工程剩余工程	其他	/	3618.44	政府投资
3	深汕特别合作区社会事务所	小漠公墓项目总承包 (EPC)	深汕特别合作区	/	6440	政府投资
.						

1. 投标人应将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承接墓园项目业绩（包含 EPC 类，以合同签订时间来认定业绩有效期），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由合同价格从大到小排序。

2.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3. 投资类型一栏中，请填写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或集体投资或私营投资或外资投资或其他投资。

4. 业绩提供不超过 3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3 项，只计取前 3 项。

海口产业园区 16 号路、17 号路、19 号路、滨河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海口产业园区 16 号路、17 号路、19 号路、滨河路等四条道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EPC）

项目名称：海口产业园区 16 号路、17 号路、19 号路、滨河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EPC）

发包人：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海口产业园区16号路、17号路、19号路、滨河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EPC）

发包人：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鉴于：

因2022年8月10日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海口产业园区16号路、17号路、19号路、滨河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EPC）》（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的工程计价标准，已实质性背离招标文件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应属无效。现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确认立即废止原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内容重新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产业园区16号路、17号路、19号路、滨河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云南海口产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昆明市西山区海口产业园区16号路、17号路、19号路、滨河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勘察：按设计要求完成本次包含4条道路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物探等项目；

（2）工程设计：本次包含4条道路的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中



的设计服务及后续服务等；

(3) 建安工程施工部分：本次包含 4 条道路的道路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 承包人不得以实际施工范围增加或减少对发包人进行索赔。

(5) 若因城镇规划、政府计划、产业政策、发包人实际需求等发生变化，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监理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日历天，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1)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勘察执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标准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并对提供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满足发包人对设计深度的要求；

(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它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叁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117352200 元。

勘察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 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下浮 30%；

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 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下浮 23%；

施工费：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施行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建标[2013]918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配套计价文件进行组价，材料价格执行市场波动材料价格，且该材料合同工期内的信



息价平均值与开标时间同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如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上时，材料价格执行合同工期内的信息价平均值，如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时，材料价格执行开标时间同期的信息价。并下浮 6.9%（税金及规费除外）。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照施工图纸编制计算的并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综合单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实际施工范围增加或减少对发包人进行索赔。）。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泱海（壹级建造师证书编号：粤 144121220430）。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睿

年 月 日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文龙

联合体成员：北京特希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蒋利军

联合体成员：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一（施工）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叁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签证、及设计变更、处罚通知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施工方（牵头人）：

名称：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本地区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现行规范及标准等，勘察、设计人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设计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由承包人提供满足需要的图纸；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符合技术规范及施工要求。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承包人提供满足需要的图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高春洪。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程范围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1 知识产权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海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满足发包方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最终批准的设计文件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高春洪；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承担工作事项：根据初步设计配合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设计施工图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施工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满足施工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合格的全套技术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套（原件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壹套由承包人直接向昆明市城建档案馆移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前向发包人提交本周完成的工作量报表及下周工作计划。



b.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文件执行。

c.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国家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d.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成品保护特殊要求的除外）。

e.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若需保护，由承包人提前提出书面保护措施及方案，经发包人会同相关单位确认保护措施及方案后方可实施，发生费用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则由承包人承担。

f.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作业环境和施工从业人员的生活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的管理，符合卫生及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按云南省人民政府（1999）第82号文《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昆政发（1997）78号文《昆明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办法》执行，施工完成任务后做到料净场清，现场布置，机械材料堆放等问题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并按环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防止扬尘废水废渣污染，费用已包括在工程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车辆经过的路面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扬尘。弃土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弃土费用如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按投标报价执行；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上述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施工中管理不善造成的罚款及不良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保通设施和相应保通人员以满足保通工作的需要，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在拆迁工作中拆除下来的废旧物品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私自变卖。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发包方完成质量监督备案、安全备案以及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执行 2013 最新版。其它未约定事项如有发生，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处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郭泮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12122043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发包方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要求。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要求。

承担工作事项：按照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要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要求。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要求。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若确需分包才能完成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把相关分包工程的内容范围，拟采取的分包单位选择方式，分包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应具有的相应资质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依法进行。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中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或其他经双方约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质量奖项的约定：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执行；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文）执行的同时，承包人还必须全面考虑并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切实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及周边行人安全；保证施工现场设施和电力线路的安全；保证本工程无大小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现场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必须限期整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周围设施损坏及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执行定额（2013 版）。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不可抗力因素、疾病防疫和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政策处理问题外，均不允许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为合同价款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80mm的暴雨；

(2) 风速达到6级；

(3) 日气温超过35°或低于零下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拆除材料在退场三个月后无人接收，承包人不再负责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10.3 变更程序

设计变更项目以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为准；其它变更项目（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变更项目）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为准；现场签证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四方共同签认为准，签证内容为四方认定的工程量增减部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所产生的本工程新增项目，其结算价格的方法为：

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执行。

②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类似的单价经换算后确定。

③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原则组价，乘以计价系数经审计部门审核确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二、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方式约定执行：

1、人工调整范围：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人工费的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2、材料价格调整范围为：

材料价格执行市场波动材料价格，且该材料合同工期内的信息价平均值与开标时间同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如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上时，材料价格执行合同工期内的信息价平均值，如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时，材料价格执行开标时间同期的信息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一、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所产生的本工程新增项目，其结算价格的方法为：

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执行。

②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类似的单价经换算后确定。

③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原则组价，

乘以计价系数经审计部门审核确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二、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方式约定执行：

1、人工调整范围：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人工费的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2、材料价格调整范围为：

材料价格执行市场波动材料价格，且该材料合同工期内的信息价平均值与开标时间同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如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上时，材料价格执行合同工期内的信息价平均值，如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时，材料价格执行开标时间同期的信息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勘察设计部分：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二（勘察、设计）》。

2、施工部分：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施行云南省2013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建标[2013]918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计价文件进行组价，材料价格执行市场波动材料价格，且该材料合同工期内的信息价平均值与开标时间同期对应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上时，调整合同价格。如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上时，材料价格执行合同工期内的信息价平均值，如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时，材料价格执行开标时间同期的信息价。并下浮6.9%（税金及规费除外）计算施工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照施工图纸编制计算的并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综合单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实际施工范围增加或减



少对发包人进行索赔)。

针对本合同签订以前承包方已完工程量的结算(包括已经结算和尚未结算部分),由双方另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

3、其他价格形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勘察设计: /。

12.2.1.2 施工: /。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angle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angle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angle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于每周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按月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angle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angle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3 施工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月进度付款，与计量周期一致。
- (2) 配套工程：按照月进度付款。
-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月支付金额，为当月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80 %
- (4) 每期工程竣工验收完工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到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90 %。
- (5) 每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60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6) 每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上报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审批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支付到结算总价（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的 97%。扣留工程量总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至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14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 (7) 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完成的工作量的计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每月 30 日前对提报的工作量进行核实，经监理、发包人现场核实后会签，按已完成的工作量依据合同协议书签发计量支付单。附件由细目、数量、单价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约定计量。收款账户证明书、合同协议书体现的主要付款条款复印件和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付款资料（含同步分项内业资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付款申请模板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5 天内。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5 天内。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5 天内。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帐户

为确保资金拨付运转等相关工作高效、快捷，承包人需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立资金一般帐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至发包人接受工程为止，按照每天 5000 元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至承包人移交工程为止，按照每天 500 元计算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一个月内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每超期一天罚款 5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核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以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等全部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8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3%的工程款（以竣工结算为准）；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主要电气设备的质保金期限与设备生产商承诺的质保期限一致。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除返工达到合格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不合格内容价款的 3% 作为质量违约金。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质量问题每发现 1 次，扣款 5000 元。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其它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的规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施工单位必须在竣工验收一个月内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每超期一天罚款 5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双方充分知晓本项目自招投标以来，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正常推进。对此，双方在此郑重明确，若因城镇规划、政府计划、产业政策、发包人实际需求等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实施，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除协议并根据承包方实际完成工作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款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二（勘察、设计）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

2.1 勘察费

以每期工程勘察实际工作量为基础，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和发改价格[2015]299 文件规定并下浮 30% 计算勘察费用。

2.2 设计费

以每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工程建安费为基础，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和发改价格[2015]299 文件规定并下浮 23% 计算设计费用。

2.3 勘察设计费用说明

- (1) 勘察设计费用包括承包人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资料、后续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 (2) 根据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支付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以上勘察设计费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 (3)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4) 以上勘察设计费用为完成本工程范围及设计周期的所有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 (5)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评审相关费用（专家服务费、会议费用、咨询费用等）均包含在总勘察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6) 以上勘察设计费用不包含地形图测量费用。
- (7) 如果出现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发生变化（减少或增加），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根据实际用地面积调整设计，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错漏给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的，由承包人按照损失的双倍进行偿还，并无条件对设计成果资料进行修改，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9) 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规划资料 (纸质或电子版)	1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	
2	工程所需的电子版地形图(1:500)	1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	不包含在勘察 设计费中
3	相关批文及会议纪要等	1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	
4	设计要求(书面加盖公章)	1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每期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勘报告(纸质和电子版)	8	合同签订20个工作日内	
2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和初设概算 (纸质和电子版)	8	合同签订25个工作日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图纸和施工图概算 (纸质和电子版)	8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支付及周期

5.1 勘察费用支付及周期



- (1) 勘察工作完成现场勘察作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后 7 日内, 支付本合同暂定勘察费用金额的 50%。
- (2) 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后 15 日内支付勘察费用至 80%。
- (3)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15 日内支付勘察费用至 90%。
-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完毕、竣工决算审计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的勘察费用。
- (5) 勘察费用包含地下管线探查、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等所有勘察内容, 包括完成勘探、钻孔、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 满足设计要求, 提供合同规定的全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 勘察费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序号	支付节点和条件	支付比例
一	完成现场勘察作业	50%
二	提交成果	30%
三	取得施工许可证	10%
四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完毕、竣工决算审计完毕	10%

5.1 设计费用支付及周期

- (1) 承包人提交正式的初步成果后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用至 50%。
- (2) 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后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用至 60%。
- (3) 承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成果后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用至 80%。
- (4)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用至 90%。
- (5) 工程竣工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完毕、竣工决算审计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的设计费用。
- (6) 若甲方未能及时组织初步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就进场施工, 则甲方应按照上述支付原则支付设计费至 80%。
- (7) 设计费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及有关报批、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工作应缴纳的税金、专家评审费、修改费、场地费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在合同实施期间, 设计费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序号	支付节点和条件	支付比例
一	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成果后	50%
二	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后	10%
三	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成果	20%
四	取得施工许可证	10%
五	工程完工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完毕、竣工决算审计完毕	1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己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措施法规。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如有重大调整必须报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违约相关条款处理。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有效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总设计费的百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履行中,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按本合同的估算设计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



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进行解释：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交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8.9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四份。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双方充分知晓本项目自招投标以来，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正常推进。对此，双方在此郑重明确，若因城镇规划、政府计划、产业政策、发包人实际需求等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实施，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除协议并根据承包方实际完成工作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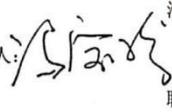
发包人：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 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六枝特区地宗矿对外连接道路工程剩余工程

(GF____2017____0201)

六枝特区地宗矿对外连接道 路工程剩余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州省益正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六枝特区地宗矿对外连接道路工程剩余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六枝特区地宗矿对外连接道路工程剩余工程

2.工程地点: 六枝特区平寨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六特发改[2014]383号

4.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5.工程内容: 六枝特区地宗矿对外连接道路工程 576 亩,道路全长 6761 米,双向 6 车道,总投资估算 72100 万元。本次招标的主要范围包括实施沥青面层 98493.08 m²、基层清理 98493.08 m²;花岗石人行道 7130 m²、非机动车道 2596 m²,栽种乔木 2425 株,栽种灌木 962 株,铺种苗木地被 21263.5 m²,新建地下通道及泵房、管理用房,路灯工程、标志标线工程、栏杆工程及更换修补路面、人行道、路沿石、箱变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主干道沥青面层摊铺、基层清理，花岗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彩色沥青摊铺，铺种苗木地被、新建地下通道及泵房、管理用房，路灯工程、标志标线工程、栏杆工程及更换修补路面、人行道、路沿石、箱变等工程，详细范围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工期经双方协商，可以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壹拾捌万肆仟肆佰壹拾贰元玖角玖分（¥36184412.9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陆角柒分（¥457735.6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陆仟玖佰壹拾柒元捌角整
(¥1156917.8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贰万元整 (¥36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最终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1) 中标价格的结算方式: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入结算, 除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措施费、规费、税金清单价格外, 其余不作任何调整。

(2) 措施费、规费、税金按贵州省 2016 版五部定额费率进行调整, 工程价款随之调整。

(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所示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的结算方式: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方式: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结算方式: 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报发包人, 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三方确认的价格不下浮。

(6) 绿化结算方式: 承包方绿化工程施工完毕后, 由承包方向发包方申请验收, 发包方应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承包方、监理方、

审计方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因绿化工程的特殊性,质保期1年,质保期满后成活率达95%以上,质保期内对苗木进行养护,对非人为原因死亡的苗木进行同规格更换,因绿化工程的特殊性,验收合格后,不得以绿化工程苗木数量不足或规格不符等理由扣减承包人绿化工程结算。

3. 承包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增城新塘支行;

银行账户: 4400 1541 7020 5900 0651。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樊卫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州省益正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91520203314243515N

914400001903224486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枝特区兴业大厦 16 楼

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增城新塘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0015417020590006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补充协议、工程联系单、工程量确认单、询价资料、洽商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方委托建设的所有内容所占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7日提供经审查通过的完整版施工蓝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八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答疑文件、图纸会审文件、地勘报告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验收资料、隐蔽资料、计量资料、结算资料等规范要求由承包人提供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工期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准备一份完整的图纸供监理和建设单位查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兴业大厦 16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白冰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46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樊卫民。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单位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方资料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以内的交通由承包人保证道路通畅，红线外交通由发包人保证道路通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三通一平（水、电、路通至项目红线内且满足施工现场的负荷需要，场地须平整、通畅，重型车辆可以通过）。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六枝特区地宗矿对外连接道路工程剩余工程建设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六枝特区地宗矿对外连接道路工程剩余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以单价形式在合同中体现。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双方另行协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白冰；

身份证号：/；

职 务：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181 8583 918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兴业大厦 16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行使建筑管理与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由发包人确定提供场所期限，最长不超过合同签订时间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进场施工前，水、电连接至项目红线内，确保满足项目生产需要，道路连通至项目红线内，确保施工机械正常通行，场地平整满足建筑施工要求。如若发包人不提供以上施工条件，要求承包人自己提供的，由此承包人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备案要求的相关备案工程资料（主要是隐蔽资料、验收资料、竣工资料、实验资料，计量资料、结算资料，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办理除外）。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 1 个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配合发包人提供工程需要的本公司内部证件复印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樊卫民；

身份证号： 4329301980062500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24420232023176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23) 0902347；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签订；2、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3、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4、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5、制定内部计酬办法；6、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7、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8、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9、法定代表

律法规要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另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始施工至工程完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规范内的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规范内的工作内容（技术、质量、安全、方案、成本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安全质量方面的分歧。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
蔽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
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一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补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另行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
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
个月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现场情
况确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本项目进场施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暴雨 8 小时，单次累计达 150mm；

(2) 连续冰冻 12 小时，不能浇筑混凝土或无达不到施工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无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内容。(2) 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包括工程质量等级提高、工程量增加、地质条件变化、施工条件变化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的，执行相同或类似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的，采用清单组价，并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结合贵州省 2016 版建设工程五部计价定额即《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2016版)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施工当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六盘水市造价信息计价;如六盘水市信息价缺项的,执行当期贵阳地区信息价;如六盘水市及贵阳地区当期造价信息均缺项的部分,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询价,签字认可确定且询价结果不下浮;如材料及设备市场价格差异超过《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5%时,需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询价后,以三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作为结算价格且询价结果不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承包人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附件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所列事项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共同询价,以三方签字认可的询价价格作为结算依据,且询价结果不下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已标价已完成工程量清单计入结算，除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措施费、规费、税金清单价格外，其余不作任何调整。

价格调整方式：

中标价格的结算方式：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入结算，除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措施费、规费、税金清单价格外，其余不作任何调整。

措施费、规费、税金按贵州省 2016 版五部定额费率进行调整，工程价款随之调整。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所示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的结算方式： / 。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方式：/。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结算方式：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报发包人，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三方确认的价格不下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中标价格的结算方式：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入结算，除材

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措施费、规费、税金清单价格外，其余不作任何调整。

措施费、规费、税金按贵州省 2016 版五部定额费率进行调整，工程价款随之调整。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所示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的结算方式：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方式：_____ / _____。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结算方式：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报发包人，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三方确认的价格不下浮。

绿化结算方式：承包方绿化工程施工完毕后，由承包方向发包方申请验收，发包方应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承包方、监理方、审计方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因绿化工程的特殊性，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后成活率达 95% 以上。质保期内对苗木进行养护，对非人为原因死亡的苗木进行同规格更换，因绿化工程的特殊性，验收合格后，不得以绿化工程苗木数量不足或规格不符等理由扣减承包人绿化工程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结合贵州省 2016 版建设工程五部计价定额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号按工程完成形象进度及完工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按月进度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每月 25 日承包人统计本期完成工程产值，发包人、监理方及审计

方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审核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审核完毕后的工程产值（含合同外工程）的85%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累计审核完毕后的工程总产值（含合同外工程）的90%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最终审定金额的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待按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应在付款前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完成形象进度及完工节点计量。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2天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天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7个工作日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部完工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承包人竣工验收完成并上报竣工结算等资料后，发包人 60 日历天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核完成后 7 个工作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3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核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发包人转移占有之日起（先达优先）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后从质保金中扣除用于缺陷修复的各项支出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2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以实际下达开工日期为起始时间, 计算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

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窝工费用、机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六盘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六枝特区人民法院起诉。

小漠公墓项目总承包（EPC）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项目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小漠公墓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社会事务局
建设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施工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
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造价：人民币 64400000.00 元
合同工期：2018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 6 月 7 日 共 540 日历天

20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SSY2019-YF-XMGMC(EPC)-SG003

协议书

发包人(或称甲方): 深汕特别合作区社会事务局

承包人(或称乙方):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设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漠公墓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资金来源: 100%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小漠公墓项目的勘察(含工程测绘、勘察)、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设计服务等)、施工(包含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工程内容等)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并负责承担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报批等各项事项的沟通与办理。

本工程勘察主要内容: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察服务工作。

工程设计主要内容: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等,以及根据工程设计的实际需要确定工程测量范围和测量内容,施工指导,施工现场管理及工程质量监控等。

本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经发包人批准的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工程内容等。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审定预算(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施工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含设计和施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12月15日（以开始工作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6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总工期540日历天。

1、勘察设计工期：勘察设计工期应满足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2、施工工期：360日历天。

质保期：

1、项目保修期：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不少于1年。

2、绿化养护期：从工程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之日起算1年。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始工作通知为准，乙方应严格遵守确定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设计、勘察的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施工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本合同为暂定价合同。

暂定(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64,400,000.00元

1、施工部分

施工部分暂定(大写)：人民币陆仟零柒拾贰万元整

(小写)：¥60,720,000.00元

本合同为暂定价合同，施工图纸完成并经审图机构审图合格及发包人批准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施工图预算（标底）后报审计部门审定，最终结算价以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书（标底）项目单价×（1-施工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作为本合同施工部分的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双方确定的实际工程量计量，其中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

相关规定不下浮。

2、设计部分

设计部分暂定(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 ¥2,680,000.00 元

设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并下浮8%计取(勘察设计部分中标下浮率),其中: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为设计收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8%计取。

3、勘察部分

勘察部分暂定(大写):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0 元

勘察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并下浮8%计取(勘察设计部分中标下浮率)。

(1)计费工程量的确定:工程量以按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实际完成情况,由乙方、监理单位和甲方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2)最终勘察费结算价不超过基本设计费的30%,如超过,则按基本设计费的30%进行结算。

本合同施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勘察费结算价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2. 审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审计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设计费、工程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备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汕特别合作区社会事务局

承包人(公章):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

地 址: 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德路8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李锦梅

法定代表人: 林国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2108338

电 话: 0660-6701799

传 真: 0660-6701629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 79190154740011460

邮 箱:

邮政编码: 516473

承包人(公章):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46号

法定代表人: 刘则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2683076

传 真: 020-82602595

开户银行: 建行增城新塘支行

账 号: 4400 1541 7020 5900 0651

邮 箱:

邮政编码: 51134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解释

词语定义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订。
- 1.3. 发包人：指本合同执行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承包人同意外）。
- 1.4. 承包人：指本合同中指明承建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
- 1.5.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
- 1.6. 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7.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的代表。
- 1.8. 工程师：指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委派的工程管理人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相应条款中明确。实施监理的工程，工程师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担任；不实施监理的工程，工程师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人士担任。
-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委派的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 1.10. 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1. 永久工程：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 1.14 款所指的设施。
- 1.12. 临时工程：指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但不包括 1.15 款所指的承包人装备。
- 1.13.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具体情况指两者中的任何一个。

- 1.14. 单项工程：指本工程范围内、合同约定或能单独发挥效益的某一独立工程。
- 1.15. 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装置。
- 1.16.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泥头车）：指承担本工程施工现场土石方、部分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任务且相关证件齐全的合格车辆。
- 1.17. 承包人装备：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 1.18. 发包人提供装备：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 1.19. 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地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所。
- 1.2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 1.2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1.22. 合同价款：指在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议定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 1.23. 追加(减)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减少)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款结算方法增加(减少)的合同价款。
- 1.24.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25. 暂列金额：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金额。
- 1.26. 暂估价：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单价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27. 计日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发包人要求所完成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
- 1.28. 现场签证：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 1.29. 交接证书：指本合同中约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或本工程竣工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签发的证书。
- 1.30.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31.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32.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 1.33. 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 1.34. 实际工期：指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 1.35. 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 1.36. 标准、规范：指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 1.37. 工程量清单：指根据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列出的工程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1.38. 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39.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40.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4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42.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1.43. 法定节假日：指星期六、星期天及国家法定的节假日。

标题和旁注

- 2.1.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视为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及推定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

书面形式

- 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各方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

二、合同文件

4.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4.1.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00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0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4.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由工程师作出解释。如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5.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5.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 适用标准、规范

6.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发、承包人根据标准、规范的适用范围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

6.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示国外标准、规范名称,并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7. 图纸

7.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套数和日期,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7.2. 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7.3. 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打乱工程施工计划,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 承包人未提交图纸 7.4. 发包人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图纸或提交的图纸有误所致，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顺延工期。
- 临时工程图纸 7.5. 当工程师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 2 份，供工程师批准或备查。
- 补充图纸和技术资料 7.6. 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技术资料，承包人应予执行。

8. 通知

- 致承包人的通知 8.1.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令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承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或承包人为此指定的其它地址。
- 致发包人、工程师或工程师的通知 8.2.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工程师的一切通知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工程师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或者发包人、工程师为此指定的其它地址。
- 拒收通知 8.3.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知送至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9. 发包人

- 发包人代表 9.1. 发包人可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发包人盖章或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和承包人。
- 发包人的义务 9.2.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标准、规范、图纸、材料、设备、装备及其它物品。发包人应保证其人员配合承包人的工作并遵守关于工程安全与环境保护的规定。
- 发包人工作 9.3. 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移交交给承包人；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 (9) 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发包人委托 9.4. 发包人可将 9.3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发包人未完 9.5. 发包人未完成 9.3 款约定的各项工作，且未委托承包人办理，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成约定工作 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10. 承包人

- 承包人义务 10.1. 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在缺陷保修期内对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订明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事物。
- 承包人义务 10.2.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1)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工程施工图设计，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
(3)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通知工程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6)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7)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承包人未完 10.3. 承包人未完成 10.2 款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完成约定工作 的损失。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 工程师 11.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工程师或者在开工前将工程师的姓名通知承包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单位 and 总监理工程师的名称、监理内容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必须通过工程师发出。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工程师职权 11.2. 工程师应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工程师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承包人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和义务。工程师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其任何行为或遗漏，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职责和义务。
- 工程师权力 11.3. 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力时，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力限制 (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 (3)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 (4)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 (5)提出或批准索赔;
 - (6)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7)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 (8)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其他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但是,当工程师行使上述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应视为发包人已于批准。

- 紧急情况 11.4.** 当工程师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不可能在事前把情况报告给发包人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下,工程师可先行行使 11.3 款中的权力,并应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 工程师权力委托 11.5.** 工程师可随时将其任何职责和权力授予其任命的工程师代表(按有关规定或发包人指定必须由工程师亲自履行的职权不得转授),亦可随时将其授予工程师代表的任何职权撤回。任何此类授权和撤回应由工程师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未有相关文件副本送交承包人之前,该项授权和撤回不能生效。工程师代表对工程师负责,履行和行使工程师授予的职责和权力。工程师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时,视同工程师。
- 工程师指令 11.6.**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工程师的指令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11.7. 必要时,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承包人在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之后,未收到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应在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 11.8.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 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 11.9.**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因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因工程师的失误,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公正无私 11.10.** 工程师在履行和行使职权或处理涉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事项时,应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考虑各种情况,行使其酌情权,实事求是和公正无私地作出判断并接受检查,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修正。

12.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12.1.**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的承诺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项目经理 12.2.** 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工程师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项目经理 12.3. 承包人应保证其任命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书的承诺一致，并保证项目经理及时到位，
更换 保证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班子的稳定。若任命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书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
及时到位，发包人可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报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2.4.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
组织施工 师发出的指令合理组织施工。在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全的紧急情况且无法与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身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3. 转让

转让 13.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4. 分包

分包人分 14.1. 承包人拟进行分包的工程及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将
包工程 其承包范围的部分项目分包，不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

分包资质 14.2. 如承包人没有承担本合同中某专业工程的承建资质，承包人必须根据 14.1 款的约定
将该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专业工程的资质条件。

分包人的 14.3. 承包人有义务依据工程师的要求向工程师提供已分包或拟分包工程的分包人的一切
资料 资料。

分包工程 14.4.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
价款 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肢解分包 14.5. 承包人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分包。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
与再分包 包。

15. 专业工程发包

专业工程 15.1. 发包人自行发包专业工程的，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专
发包 业工程承包人。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由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为总包与分包关系。

责任划分 15.2. (1)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应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保护承包
人在上述责任和义务方面不受损害；任何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而引
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等费用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免于承担；
(2)对于因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免于承担；
(3)承包人对整个工程施工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施工中协作配合。

管理费与 15.3. 根据专业工程施工合同与本合同关联程度，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配合费与管理
配合费 费的金额与支付方式。

六、施工准备工作

16.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 16.1. 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 16.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专用条款无明确时间约定时则在承包人收到本工程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图纸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师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专用条款无明确时间约定时则在工程师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工程师如提出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根据该意见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或要求(专用条款无明确时间约定时则在承包人收到修改意见后 7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待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16.3. 工程进度计划应反映出各施工区段或各工序之间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竣工日期,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6.4.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 16.5. 如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在承包人无任何理由取得延长工期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修改工程进度计划,并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给工程师确认后执行。批准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6.6. 承包人应随工程进度计划向工程师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工程师查阅。如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 16.7.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工程用款计划,并取得工程师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7. 施工准备

- 17.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负责,但因设计、标准、规范原因造成相应问题的例外,如合同明确约定部分或全部工程由承包人设计,即使有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所设计工程负全部责任。
- 17.2. 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缺陷,应在有关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如承包人未发现对于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的上述缺陷,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17.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承包人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 17.4.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

- 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 17.5.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在施工期间，如遇到对于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条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17.6. 已明示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在确定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时，应该考虑工程师已经发给承包人与此有关的指令，以及在没有工程师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采取使工程师可接受的措施。
- 但是，对于合同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由于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发生之前，工程师已经明确告知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 17.7. 地下构筑物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在勘察设计资料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
- 17.8. 施工放线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同时承担由于其错误而引起的承包人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补偿责任。承包人应在工程放线前作出合理的努力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
- 承包人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工程师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实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 17.9. 提供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以满足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致使本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展受到影响，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17.10. 未能办妥土地征用 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通知后，应按工程师的指示及时调整工程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的各项工作的施工方案和顺序，以便能够继续施工或者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及时进行调整，以避免停工损失的发生。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17.11. 临时占地的租用 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批准，可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发包人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分期办理租用手续，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发包人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自费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 17.12. 供本工程专用 承包人为本工程提供的一切承包人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运到现场，即视为供本工程专用。若无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运出现场。

七、开工、暂时停工、工期及延误

18. 开工及延期

- 工程开工** 18.1.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不少于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的施工。
- 承包人造成的开工延期** 18.2. 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工, 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向工程师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工程师应在接到开工延期申请后 48 小时内予以审核, 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 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发包人不同意开工延期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提出开工延期申请的, 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
- 发包人造成的开工延期** 18.3.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19. 暂停施工和复工

- 暂停施工** 19.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某一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令, 并在发出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令暂停某一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妥善地保护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工程, 并保障其安全。
- 承包人造成的暂停施工** 19.2. 下述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所涉及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予补偿:
(1)因承包人某种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停工;
(2)承包人为了本工程的合理施工调整部署, 或为了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停工;
(3)因现场气候条件(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导致的必要停工。
- 发包人造成的暂停施工** 19.3. 因发包人或工程师的行为或失误造成停工,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 暂停施工持续 63 天以上** 19.4. 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指令暂时停止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 自暂停施工之日起 63 天内, 工程师未发出复工令, 并且该暂停施工不在 19.2 款范围之内, 承包人可向工程师发出通知, 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暂停施工的工程继续施工。在上述期限内未得到准许, 承包人可以作出以下选择(但并非必须):
(1)当此项停工仅影响本工程的一部分时, 承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从合同中取消, 同时将此通知通知发包人;
(2)当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 承包人有权根据通用条款第 36 条的约定将此项停工视为违约事件, 并终止对本合同的承包。
- 复工** 19.5. 在工程师发出复工令后, 承包人和工程师应联合对受暂时停工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

20. 工期及延误

- 工期** 20.1. 本工程须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 20.2 款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 本工程的任何单项工程须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各段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 20.2 款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 工期顺延** 20.2.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工程变更;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遇不可抗力;
(7)合同条款已明确约定或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 工作时间的限制** 20.3.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应经工程师的认可,并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为了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绝对必要的作业,不必事先经工程师的许可。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工程师报告。
- 提前竣工奖励费** 20.4. 如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且承包人在 20.1 款约定的工期及 20.2 款经批准的延长期限内提前完成本工程,或者在相应的期限内提前完成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费。提前时间是以工期加上已批准的延长期减去实际工期计算(即:提前时间=工期+批准的延长期-实际工期)。
- 延期损失赔偿费** 20.5.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 20.1 款约定的工期及 20.2 款经批准的延长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者未能在相应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延期损失赔偿费,但延期赔偿费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延期时间是以实际工期减去工期及已批准的延长期计算(即:延期时间=实际工期-工期-批准的延长期)。
- 延期损害赔偿费的减少** 20.6. 如在本工程竣工之前,已对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签发了交接证书,且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本工程中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本工程的延期损失赔偿费应予减少,减少的幅度按已签发交接证书的单项工程的价值占本工程价值的比例计算,但专用条款约定的延期损失赔偿费限额不应受此影响。

八、材料、设备供应

2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相应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应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按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工程师的见证下验收交接,并按承包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堆放。
- 承包人负责保管** 21.2. 发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履行完毕 20.1 款约定验收程序,且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发包人未履行 20.1 款约定的验交程序,则承包人不负责保管,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没有提出异议,且已收取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的除外。

发包人承 2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专用条款列出的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不符时,发包人承担责任

担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

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材料的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可由承包人代为代换,相关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4)材料设备的到货地点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负责运至材料设备清单约定的地点;

(5)材料设备供应数量不符合约定,多于清单中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

地,少于清单中约定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补齐;

(6)材料设备到货交接时间不符合约定,早于约定时间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保管

费用,迟于约定时间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

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结算方式 2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承 22.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
购材料设
备 标书的承诺,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
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在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承包人承 2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承包
担责任 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
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如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工
程师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
予顺延。

承包人承 22.3. 如承包人不执行 22.2 款工程师的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指令,并向其
执行指令 支付有关费用。所有因此产生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代用材料 22.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提前向工程师提出申请,经工程师确认报发包人同
意后方可使用,因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和产生的费用的承担,发、承包双方以书面形式
约定。

货物运输 22.5.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
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

不得指定 2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23. 材料设备的检验

- 材料和设备的检验** 23.1. 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 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在工程师的监督、见证下, 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检验内容** 23.2. 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由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出, 报工程师确认后施行。
- 检验费用** 23.3. 拟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设备的检验, 各种材料的破坏性检验及其他特殊要求的检验如经检验合格的, 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若检验不合格且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再次检验** 23.4. 如工程师认为需要, 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测。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再次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如再次检测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 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 随时检查** 23.5. 工程师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配制的所有车间和场所, 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九、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24. 工程质量和检测

- 工程质量** 24.1.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
- 质量保证** 24.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该体系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工程师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 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其提交所有程序 and 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 工程检测费用分担** 24.3. 发包人应承担已完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测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承包人承担本次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 并无偿返工、修复。
- 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 24.4.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 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 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须经工程师审批,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 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4)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 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5)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 由承包人自行修复,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质量 24.5.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测，为检查检测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工程师的检查检测，不应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和得到补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工程隐蔽 24.6. 没有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工程师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工程师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工程师应按时的时间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测，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测，并就此通知承包人，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工程师未能到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测，在如实作出隐蔽验收报告后进行隐蔽，事后工程师应予认可。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重新检测 24.7.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测后重新隐蔽。如检测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5. 工程试车

工程试车 25.1. 如发包人和承包合同约定本工程需要试车的，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车的内容和费用承担。

工程试车 25.2. 本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程序
(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通知工程师，告知试车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工程师应按时参加试车，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如在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工程师未能到场参加试车，承包人可自行试车，事后工程师应认可承包人所作的试车记录。
(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告知试车的时间、内容、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3)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工程试车 25.3.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工程试车中的责任如下：
中双方的
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如该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则承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和重新安装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该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则发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并由承包人进行拆除和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5)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的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发包人承担。

26. 安全文明施工

-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26.1. (1)发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管理与支付办法,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26.2. (1)承包人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规定,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制定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工程师。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3)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并对其使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工程师对安全文明进行监督** 26.3. 工程师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确认。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师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 安全防护** 26.4.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承包人的现场作业** 26.5.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承包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 化石、文物** 26.6.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文物,以及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安全事故处理** 26.7.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 26.8.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银行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7. 工程的保护

工程的保护 27.1. 从开工之日起,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 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 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如在交接证书签发前, 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 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 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 承包人对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和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负责, 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本款所述照管责任是指照管责任人应对因丢失、盗失、毁损等行为引起的材料、设备使用状态和存在状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承担修复、赔偿、损失自担等责任。

工程的修复 27.2.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 如因承包人自身或(和) 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 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毁损, 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 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成品、半成品保护 27.3.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 在工程竣工移交前, 承包人负保护责任, 任何其他分包人对其使用或在其基础上施工, 必须得到承包人的许可。对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对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

28.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证件种类 28.1. 承担本合同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下列证件:

- (1) 专业运输单位应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
- (3) 因工程客观情况需要,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需承担建筑垃圾运输任务, 应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 以及,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需行驶市区内禁行路段, 还应办理《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

承包人自运 28.2. 若承包人具备第 28.1 款第 (1)、(2) 项证件, 可自行组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余泥渣土运输任务。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28.3. 若承包人不具备第 28.1 款第 (1) 项证件,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符合第 28.1 款第 (1)、(2) 项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并且, 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送发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此审核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义务。

承包人违约 28.4. 若承包人不具备第 28.1 款第 (1) 项证件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 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符合第 28.1 款第 (1) 项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 亦将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同时, 对上述两种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 招致费用增加, 承包人责任自担。

车辆与人 28.5. 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证件应当符合第 28.1 款第 (2) 项和第 (3) 项证件(如有) 要求, 同时车辆还应具有第 28.9 款所要求的车辆保险单。

基于 28.2 款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承担合同约定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专职司机。

基于 28.3 款约定, 承包人和车辆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明确承担合同约定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专职司机。

对上述情形, 如需改变已提交的车辆和专职司机名单, 承包人或车辆运输分包人应在确定改变前 7 天将拟改变的名单提交发包人 or 承包人审核确认。

若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 应承担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对于车辆运输分包人违反上述规定, 承包人亦应在运输分包合同中约定此违约责任。

专职检查 28.6. 承包人应安排专职检查人员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专职司机依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的检查结果, 承包人应责令相关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 整改所涉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不得承担本工程约定的运输任务。承包人安排的专职检查人员和检查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安全文明运输 28.7. 承包人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超载、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如发现上述问题, 承包人应指派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8.6 款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责令相关方采取纠正措施至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对存在问题拒不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的, 该专职检查人员不得放行其离开施工现场, 并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和余泥渣土运输分包人(如有)。

若承包人对本款发现的问题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将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检查纠正 28.8. 承包人应对第 28.6 款和第 28.7 款约定的检查纠正工作制定专项工作程序, 并监督和督促专职检查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此项监督和督促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义务。

若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 承包人应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车辆保险 28.9. 本条所述的承担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 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因未投保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基于 28.3 款约定, 承包人和车辆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明确本条所述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29.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29.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款在本合同中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纳税和缴 29.2. 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均应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合同价款 29.3.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确定合同价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法律法规 29.4. 合同签订后，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对合同价款产生影响的，合同价款应作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参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结合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进行调整。

工料机调 29.5.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波动超过±5%时，合同价款应作调整，但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不调整的情况除外。若做调整，价差调整部分不计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 8% 及以上的材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约定其属于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如下：
(1) 当材料价格上涨时
① 若 $P_i < P_0$ ，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a \times P_0) > 1.05$ ，则：
 $C_m = Q_a \times P_0 \times [\sum Q_i \times P_i / (Q_a \times P_0) - 1.05]$
② 若 $P_i \geq P_0$ ，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a \times P_0) > 1.05$ ，则：
 $C_m = Q_a \times P_i \times [\sum Q_i \times P_i / (Q_a \times P_0) - 1.05]$
(2) 当材料价格下跌，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a \times P_0) < 0.95$ 时：
① 若 $P_i > \sum Q_i \times P_i / Q_a$ ，则：
 $C_m = Q_a \times P_i \times [0.95 - \sum Q_i \times P_i / (Q_a \times P_0)]$
② 若 $P_i \leq \sum Q_i \times P_i / Q_a$ ，则不予调减，即：
 $C_m = 0$

式中：
 C_m —调增合同价款；
 C_m —调减合同价款；
 Q_a —某材料到第 i 个月的实际总用量；
 Q_i —施工期第 i 个月的某材料实际用量；
 P_i —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材料的投标单价；
 P_0 —施工期第 i 个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
 P_0 —投标期(商务标的编制日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
如投标报价中无法确认某材料的单价时，可用 P_0 替换 P_i ，参考上述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人工、机械使用的价格波动时，按照上述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人工或机械使用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29.6. 调整程序 受益人应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书面提交给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并报受益人同意后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受益人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合同价款调整。

当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受益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的，视为该调整情况的发生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暂估价 29.7. 材料、设备和专业工程 对于在招标阶段预见合同履行过程中必然使用的，但标准尚未确定的材料、设备或需要由专业承包人完成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材料、设备或专业工程的名称、暂估价、或规格、或单位进行约定。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暂估价的 29.8. 确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第 29.7 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或专业工程如属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和招标人共同通过招标确定材料设备单价或专业工程价款。

若材料设备不属于依法招标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就该材料设备单价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约定；若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招标的，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就该工程价款的确认形成书面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暂列金额 29.9. 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1）材料、设备、服务采购；（2）工程变更；（3）依约对合同价款所作的调整；（4）索赔；（5）现场签证等事件，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暂定一笔为应对上述事件发生的价款。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 暂列金额 29.10. 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发包人的批准。第29.9款第一项的采购应当由发包人完成，并向承包人支付材料、设备保管费。其他事件由发包人、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办理。
- 现场签证 29.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责任事件应当共同通过现场签证的形式在工作完成后7天内予以书面确认，并抄送工程师一份。若责任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确认，非责任方应就责任方此行为发出催促确认通知，并抄送工程师一份。责任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仍不予确认，视为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
- 计日工 29.12. 承包人应依据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计日工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的综合单价，以及发、承包人实际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 造价工程 29.13. 第29条中有关合同价款及调整的文件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30. 工程量确认

- 工程量计 30.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种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算规则
- 工程量清 30.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供的预计工程量，
单 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 工程计量 30.3.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工程量向工程师提交计量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7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时间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
- 记录和图 30.4. 需要使用记录和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该工程的记录
纸 和图纸，并提交给工程师，然后按约定的时间与工程师一起审查和确认有关记录和图纸。如双方均同意时，则双方应在上述记录和图纸上签字确认，并据此进行计量。如承包人不出席对上述图纸和记录的审查确认，则应认为工程师对这些记录和图纸通过计量核实后确定的工程量是正确无误的。
- 计量结果 30.5. 计量的结果：
(1)如承包人未按30.4款的约定参加计量，则由工程师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
(2)如工程师未在30.3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3)如工程师未按30.3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则由工程师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4)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5)如承包人对工程师计量的结果不予同意，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7天内向工程师提出申辩，申明承包人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内容。工程师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程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造价工程师 30.6. 第30条中有关工程量计量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
师确认。

31.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 31.1. 有关工程款支付事宜,具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一、工程变更

32. 工程变更

变更内容 32.1.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 (1)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2)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位置、尺寸的改变;
- (3)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尺寸的改变;
- (4)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 (5)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变更程序 32.2. 工程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办理,并由工程师提前14天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 (1)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经工程师审核,必要时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 (2)设计人提出变更建议,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 (3)工程师提出变更建议,必要时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报发包人同意;
- (4)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必要时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以上变更建议涉及到结构、外墙等影响本工程及公众安全的,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以上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提供由设计人出具的相应变更设计图纸和说明。

建议书 32.3. 如工程师在发出变更指令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有关该项变更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在7天内(尽快)做出书面回应,并在建议书中说明该项变更可能对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进行变更 32.4.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工作。没有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得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任何工程变更均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的结果应根据第33条有关约定进行估价。

其他变更 32.5. 如任何工程量的增减并非执行工程师发出指令的结果,而是由于其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数量,则该项增减不需任何指令。

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价值工程 32.6. 施工中承包人可随时提出其认为可满足下列要求的合理化建议:

- (1) 加快竣工；
- (2) 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行的费用；
- (3) 提高发包人工程的价值；
- (4) 为发包人带来其它利益。

该合理化建议应按照 32.3 款提出对建议完成的工作的说明及相应进度计划，应根据竣工时间及进度计划的要求对进度计划作出必要的修改，并说明该建议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工程师收到此类建议后，应尽快提出针对性的回复，在此期间，承包商应继续按照承包商的责任进行相应工作。若该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审查并报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清单漏项、特征不符

- 32.7. 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时，发包人应参照第 33.1 款给予承包人补偿。

33.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 33.1. 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3) 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及本工程中标下浮率等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 (4) 当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增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15% 或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及本工程中标下浮率或上年度同类工程平均下浮率（取二者下降幅度小者）等资料，对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 33.2. 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提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批准。工程师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 (2)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发包人应在发出变更指令 28 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收到报告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 (3) 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均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的，视为该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和（或）工期的调整。
- (4)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

变更价款的争议处理

- 33.3. 发发包人承包人对变更价款的确定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按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变更价款的支付

- 33.4. 确认增（减）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造价工程师 33.5. 第 33 条中有关变更价款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 工程变更 33.6. 本工程中累计变更价款超过 30 万元（合同价款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时）或超过 50 万元（合同价款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时）的工程变更，建设单位应当在变更款确定后 7 日内，将变更内容、量价确定办法、变更价款预算书等报政府制定审定机构备案。未经备案的变更，不得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十二、竣工验收和结算

34. 竣工验收

- 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1 天内，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如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21 天内，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并通知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 验收合格 34.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
- 留置或追加支付担保 34.3.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可留置与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相近的标的物，或者要求发包人提供追加支付担保。追加支付担保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总额、发包人支付担保金额情况另行约定，追加支付担保的办理及索赔程序同支付担保。
-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34.4. 在签发交接证书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承包人在未发发包人允许的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重新验收 34.5.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则工程师应根据竣工验收委员会的意见，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 34.1 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按 34.2 款的约定签发交接证书。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 不组织验收 34.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21 天内，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之日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发包人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 未经竣工验收强行使用 34.7. 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如发包人擅自使用，以转移占有本工程之日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 34.8.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用项竣工，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用项竣工协议，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9. 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和上述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 34.10. 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评价奖励及优质工程奖励办法。
- 34.11.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除按 34.5 款约定进行返工或修复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处罚办法。
- 34.12. 除发包人同意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收工程（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外，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不发工程交接证书的，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专用条款约定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若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此质量缺陷。
- 若一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共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承担方式依据本款确定。若对方不同意再次鉴定，发包人、承包人可依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35. 竣工结算

- 35.1.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和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包括提前竣工奖励费及延期损失赔偿费等)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双方确认的索赔和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 35.2. 除专用条款明确约定核对人及核对次数，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竣工结算仅需核对一次，但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修改重新提交核对的除外。本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重复核对发承包双方已确认的竣工结算。但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需向政府指定审计机构提交审查的，该审查行为不视为核对。
- 3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
- 35.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在工程师的协助下，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
(1)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或
(2)提出核对意见或要求补充结算资料。
- 35.5.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对，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在上述约定期限内仍有异议的，可按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

- 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没有明确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的核对意见被承包人认可且接受, 竣工结算至此办理完毕。
- 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35.6.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 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 工程师应通知其要求提交, 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 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书面提交承包人, 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若承包人不予接受的, 发承包双方依第 38 条关于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逾期不结算 35.7.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或在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14 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既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 又不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承包人依此向发包人申请支付, 发包人拒不支付的, 发承包双方依第 38 条关于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竣工结算审定 35.8. 在按 35.3、35.4、35.5、35.6 款发承包双方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7 天内, 发包人应当将经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书报政府指定审查机构审查。未经审查的竣工结算, 不得作为工程价款支付及产权登记的依据。
- 竣工支付证书 35.9. 在按 35.7 款竣工结算审定完毕后 7 天内, 工程师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 报发包人批准后送交承包人。竣工支付证书中应载明按照经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最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 竣工支付 35.10. 发包人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除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约定扣留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以外的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发包人支付 35.11. 发包人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从第 15 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贷款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向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 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如双方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 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支付的, 承包人对留置的标的物进行处理, 或者向保证人提出支付担保索赔, 或者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拍卖, 承包人就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造价工程 35.12. 第 35 条中有关本工程竣工结算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确认。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 发包人违约 36.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发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通用条款 19.4 款所指发包人暂停工程施工持续 63 天以上;
 - (2) 通用条款 31.1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3) 通用条款 31.1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4) 通用条款 35.9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承包人违约 36.2.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通用条款 20.4 款所指承包人未按时竣工；
- (2)通用条款 24.1 款所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 36.3. 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索赔理由 3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当一方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当时记录 37.2. 提出索赔的一方在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应保存好当时记录，以便证明提出的索赔，并应允许另一方或工程师查阅全部记录。

承包人索赔程序 37.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工程师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止后 28 天内，向工程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3)、(4)的约定相同。

发包人索赔程序 37.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赔偿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止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3)、(4)约定相同。

承包人索赔支付 37.5. 工程师对承包人根据第 37.3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确定延误的工期并顺延工期。

发包人索赔支付 37.6. 承包人对发包人根据第 37.4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在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的支付证书中予以扣除。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造价工程师 37.7. 第 37 条中有关本工程索赔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38. 争议

- 解决争议 38.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发承包双方可自行和解或提交广东调解中心在深圳进行调解。和解或调解成功的，发承包双方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并将该和解协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请求依照仲裁规则并根据该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 合同履行 3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9.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 缺陷保修 39.1.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9.2. 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签发交接证书前，应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的合同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2) 质量缺陷保修期；
(3)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4) 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5) 质量缺陷保修方式。
- 质量缺陷保修争议 39.3.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缺陷保修事项有争议的，按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

40.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
-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暂停施工的，承

- 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将损失减至最小 40.3. 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损失费用承担 40.4.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装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不能免除 40.5. 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责任。

十六、保险和担保

41. 工程保险

- 发包人办的保险 41.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为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依 21.1 款和 22.1 款提供并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在保管期间，以及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期间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各种行为，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可以将上述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承包人办的保险 41.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约定保险事项 41.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受约束的条件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险事项。
- 理赔程序 41.4. 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应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损失继续发生，被保险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协助另一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 保险凭证 41.5. 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按本合同要求其投保的各项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明。
- 足够的保险额 41.6. 当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整个期间按本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在发生上述通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如需对各项保险做任何变动时，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并达成一致。

41.7. 如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本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的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42. 工程担保

履约担保 4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支付担保 42.2.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担保金额 42.3.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的担保金额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42.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后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 42.5.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后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发包人。

保证人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42.6. 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 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 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内, 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 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 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保证人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42.7. 如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 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时, 在支付担保书的有效期内,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 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 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 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履约担保事项 42.8.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方式和其他事项, 并提供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七、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43. 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生效 4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合同终止 43.2. 除第 38 条有关争议及第 39 条有关缺陷责任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竣工交付完毕,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诚实守信 43.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4. 合同的解除

协商一致 4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通用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生转让

不可抗力

或违约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解除合同

程序

44.4.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依据 44.1、44.2、44.3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签订解除协议后本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

后工作

44.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结算和清

理

44.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合同副本

45.2.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46. 合同备案

合同备案

46.1. 发包人应在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将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专用条款

二、合同文件

5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5.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5.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工程建设《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等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 适用标准、规范

6.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深圳市技术监督部门、深圳市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规范与要求等为施工、验收标准。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以设计文件和产品说明书为准，或以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为依据。

7 图纸

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承包人自行设计

7.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能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提供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的经济技术信息；不得利用本工程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等文件于非本工程范围。

8 通知

8.1 承包人的地址： 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德路 7 栋 2 楼 邮编： 516473

8.2 发包人的地址： 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1 号楼 邮编： 516473

工程师的地址： 邮编：

8.3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 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后将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至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9 发包人

9.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9.3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指定接驳地点，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指定接驳地点，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指定接驳地点，施工所需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____/____。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参与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核，参与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和现场管理，审核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计量签证等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各交叉作业的单位之间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协调。

9.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除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外的通用条款第 9.3 条规定的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9.6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设计实际需要的部分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设计或要求承包人履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义务。

9.7 发包人须在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如提交时间超过规定期限，承包人可按合同第四条规定顺延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9.8 发包人有义务在承包人提交阶段设计成果之日起的第 15 个工作日内对承包人提交的阶段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如果超过第 20 个工作日后承包人未得到发包人提出的成果修改（评审）书面意见或相关书面回复时，承包人应书面告知发包人，发包人仍未能提出书面意见或相关书面回复时，可视为发包人默认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已通过评审。

10 承包人

承包人为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承担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任务并负责承担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项的沟通与办理（含承包人向政府部门审批须编制专项方案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本工程项目承包人是由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拟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本合同统称为承包人或乙方）。联合体成员共

同享有合同权利，共同履行合同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或按联合体协议约定权享有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义务）。在项目实施中，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联合体成员分别负责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如联合体单位不具备勘察、设计资质的，可自行分包，但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认可。为便于管理，约定由被授权的联合体代表作为联合体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施工组织 and 协调；（2）负责相关证件等相关文件的办理；（3）负责日常联络、沟通、协调和文件（通知）的收发，并负责向联合体成员通报情况和转达文件（通知）；（4）负责工程款项的收取和费用的支付；（5）负责竣工结算等事宜；（6）负责其他相关事项。

10.1 工程设计要求

10.1.1 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等。

10.1.2 设计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以及《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和修改，直至符合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申报要求，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具体要求：

- （1）设计人员安排：设计人员必须包含工程设计所需的各类设计专业人员。
- （2）技术及成果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

项目用地属性规划成果符合规划审批部门要求，获政府审查批准。

方案设计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须经甲方审核通过。

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要求的概算编制深度。

施工图设计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的施工图深度，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满足预算编制、工程招标及施工的要求，设计内容应全面、准确、细致，不得存在漏项、错误及前后矛盾的地方。

施工图设计在审图机构和甲方审核确认前，乙方应按审图机构、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的修改调整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直至符合技术要求和符合区政府投资项目申报要求。

提供用地规划调整的规划文本 8 套及电子文档 2 套（格式要求：DOC、JPG）；提供各阶段设计成果（各类施工图纸和施工总图图纸、资料等）各 10 套，并提供电子文档。

（3）工程设计文件提交时限：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

必要调整补充。

(5) 承包人须确保工程量清单不漏项不错项。清单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并得到相关部门书面审核通过的意见。

(6)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除了参考工程勘察文件外，还应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参观场地的次数根据具体需要确定。

(7)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苗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需要配合加工订货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0.2 工程勘察要求

10.2.1 勘察范围：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察服务工作。

10.2.2 勘察要求：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应严格按照《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城市勘察设计规范》(CJJ8-2011)、《城市勘察规范》、《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勘察任务书的要求完成工作。

10.3 由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参考本合同专用条款 10.1。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按现行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负责安全保卫、安全防护设施（如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示牌等）工作，提供和维护、维修封闭施工使用的照明（包括夜间和非夜间的）、交通标牌、标志和围护设施等。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办理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并负责交通组织、交通协管工作，确保施工阶段交通保持畅顺及安全。发包人、监理将积极协调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在移交使用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采取措施防止盗窃和破坏等行为的的发生。在工程移交使用前，所发生的材料、设备、器具、施工机械以及工具的丢失和已完成工程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和费用承担：(1) 承包人应充分考察现场，必须对现场存在的所有管线等地下构筑物的保护负全部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提供管线等地下构筑物的资料而推卸责任，承包人不得以管线等地下构筑物的查询、勘察、保护而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2) 承包单位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古树名木及周边环境不受到破坏和损伤。以上有关技术安全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全部修复费用及一切责任；(3) 特殊管线的保护(如燃气管)应主动与管线管理单位签订保护协议并严格按照保护协议对其地下管网及设施进行保护。(4)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红线内外与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临时水电管线的维修及拆除费用。(5)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施工组织中的所有施工措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苗木、设备、构建等的二次搬运、吊装、余泥渣土外运、建筑垃圾可能发生的地下管线故障、障碍物排除等)；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包人应充分考察并了解本工程地质情况，应对可能发生的相邻建筑物的安全问题和地下各种管道设施的安全问题引起足够的重视并采取必要的经济手段和技术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得因任何原因对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作出补偿，如果因为安全问题导致索赔、诉讼或其他开支，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的现场清理工作应达到深圳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料、垃圾的清理，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的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竣工验收后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期间，承包人应从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同时按相关标准做好日常保洁工作，保证在各项检查中达标。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临时辅助测量设备和人员，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2、承包人必须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3、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若本工程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这些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工程师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工程师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

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4、工程师对合同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5、施工现场不提供用于生活和食宿的临时住房，承包人在场地外自行考虑生活临建房屋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6、承包人必须勘查工程的周围环境和相关数据，了解施工现场特征、地面条件、现场的已有出入口、地表以下及周围实际情况等，正确预测和评估风险，因天气等自然灾害原因引起的如山体滑坡等安全事故，一切善后处理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7、车辆驶离工地进入市政道路前，须彻底冲洗干净，以保证出场上路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8、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相关保险。

承包人责任内各项工作及采取相关措施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11.3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1、处理设计文件修改、变更事宜；2、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3、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4、工程因任何原因引起延期的签证；5、发包人的其他权利。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 _____（资格证书号：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天罚款 3000 元，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无故缺席各种工程会议，或由委托人或其它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工程会议，属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 元/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分包方案及分包单位需报发包人审批：

- (1)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分包人： _____
- (2)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分包人： _____
- (3)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分包人： _____
- (4)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分包人： _____
- (5)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分包人： _____

本工程施工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承包人必须对分包项目进行统一管理，负责施工指导，施工现场管理及工程质量监控，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承包人收取的分包工程款应及时支付给分包单位，如不按时支付，发包人将停止向承包人所有费用支付，直至承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如不按时支付造成工程停工、劳资纠纷、人员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施工准备工作

16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6.1 单项工程名称： /

16.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规划、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审查获得通过后3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并得到工程师的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体部署、施工总平面设计及布置、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特别是专职质检员和专职安全员的配置数量和名单、专项施工方案及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处理措施等，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计划图编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的检查和监督。如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滞后，滞后1天罚款1万元。若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审核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审批后按发包方和工程师的要求执行，但承包人无权就此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任何合同价款（即不能提出索赔要求），也不能提出工程延期要求。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的7日内予以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意见。

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提出合理意见后7天内进行完善，提供符合工程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逾期一天罚款1万元。在施工中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要求提请改进措施，并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但承包人无权就此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任何合同价款。

17 施工准备

17.9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 /

17.11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由承包人自行申报、租用、审批、办理相关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的手续，并承担其所需的费用（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外

支付任何费用。

七、开工、竣工、工期和暂时停工

20 工期及延误

20.1 单项工程工期约定：若有需要，再另行约定。

20.4 提前竣工奖励费及限额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其工作内容，无提前竣工奖励费用。

20.5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①由于房屋拆迁、管线迁改或其他发包人原因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在引起工期延误的事由发生之日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发出书面申请，并详列所遭受延误的细节及原因。在收到书面申请后监理工程师应就延误事项进行确认，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对影响部分的工期予以顺延。除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不能因上述延误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上的索赔。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罚款10000元，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③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的，每延期一天罚款2000元，罚金累计计算(在当期进度款中扣罚)，但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工期延误超过90天，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全部金额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予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于未按时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7 发包人要求压缩工期时补偿费用的约定：/

八、材料、设备供应

2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_____ / _____

2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_____ / _____

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必须保证是用优质原料和先进工艺制成，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设计、环保和招标文件要求。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按规定向工程师报送拟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审表并取得发包方同意。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苗木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师将对进场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进场后工程师将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若同一材料抽检三次仍未获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签字认可，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样板供承包人采购，造成的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2)只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审核签证认可并且实验检验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才能用于本工程。对于未经发包人认可或工程师未签证认可的或实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不准用于本工程,否则,处以承包人1000-50000元/次(视情节轻重)的违约金,罚金累计计算。由此造成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本条款规定的罚金总额不超过中标价的5%。(3)承包人不能选用或者向发包人推荐使用任何可能造成发包人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产品或者技术,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23 材料设备的检验

23.3 检验费用的约定:

(1)发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及承包人采购的且已按规定送检合格的,但发包人认为有需要再次检验且再次检验结果也合格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除第一条注明由发包人承担的以外,其他一切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先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才通知工程师验收,未进行自检,工程师可拒绝验收。未经工程师验收,任何工程不得隐蔽,不得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承包人拒绝执行,验收记录工程师不予确认,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由此产生的检验、拆除、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九、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24.1 工程施工需严格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深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同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管养符合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440300/T29-2006、《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所规定的标准要求和甲方要求;给排水工程施工质量不得低于《建筑给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标准;电气工程施工质量不得低于《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标准。

24.2 承包人除了按照相关规范条例执行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外,还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地点采取围挡等特别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交通畅通。若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5 工程试车

25.1 工程试车内容和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所有调试及试车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6 安全文明施工

26.9 严格控制施工噪音污染:材料切割在安全情况下采用湿式方式加工,防止加工粉尘。

施工扬尘污染。

28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深圳市余泥渣土管理和运输的相关规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28 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做好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

28.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28.4 款约定时，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

28.5 在承包人具备营运资格时，其安排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专职司机姓名和对应车牌号码：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 28.5 款规定的证件要求，和（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司机名单，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每车次 1000 元。

28.6 承包人指定专职检查人员：另行约定

检查内容：另行约定

28.7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28.7 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其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28.8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十、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设计费及工程款支付

29 合同价款

29.5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的有：本工程所有材料人工机械不调差

除下表约定之外的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出现价格变动时，合同价款可以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予以调整：

序号	不调整价差的材料名称和规格
/	/

29.7 暂估材料、设备或专业工程名称、规格、单位及暂估价： /

29.8 属依法必须招标的材料、设备或专业工程的招标主体是： 发包人

依法无需招标，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最后确定方法： /

依法无需招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最后确定方法： /

29.9 暂列金额名称及暂列金额：

30 工程量确认

30.1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其他 按照发包人、监理及施工三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

31 工程款支付

31.1 预付款项的支付需符合财政和国库支付部门的相关规定,并通过审核。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工程保险购买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支付期限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

31.2 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

本工程的款项支付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各联合体成员负责申请及结算。

1、勘察费支付及结算

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并完成勘察工作,满足后续工程需要,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后,根据实际完成勘察工作量并按本合同勘察费结算原则计取的勘察费的50%支付勘察费进度款;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成果资料后,根据实际完成勘察工作量并按本合同勘察费结算原则计取的勘察费的80%支付勘察费进度款且该进度款应不超过勘察费合同价的80%;项目竣工验收且勘察费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项目审定勘察费结算价的100%。

2、设计费支付及结算

无预付款。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完成施工图编制15天内,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5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15天内,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90%;设计费经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设计结算价100%。

设计费收款人:

开户行/账号:

3、工程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实物量为依据进行工程款支付。具体支付

办法:

施工工程款支付依据按审图后施工图编制的预算经招标人审定后,方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正常审批时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金额(小写): 建安工程费的3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小写): /

2)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累计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30%时,一次扣回。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_____ / _____

3) 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

按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按照合同条款中期中支付条款约定进行支付，期中支付价款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计施工结算价的 97%；余款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付清。

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勘察费、设计费及工程款的支付，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申请，发包人审核后，费用将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工程款收款人：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滨海支行/账号：79190154740011460。

31.3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_____ / _____

十一、工程变更

33 变更价款的确定

33.2 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7 天

33.3 (3) 合同中未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确定采用的计价标准和价格信息：

按本合同补充条款“施工图预算(标底)编制的计价依据”相关计价标准和价格信息执行。

(4) 工程变更幅度：_____ / _____

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采用的计价标准和价格信息：同上

十二、竣工验收和结算

34 竣工验收

34.1 竣工验收及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在保证满足验收、结算、决算、移交工作需要的前提下，提交 4 套完整全部竣工资料。(1) 工程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初验合格。工程完工，承包人书面提出工程初验申请，工程初验合格后转入植物养护期。如果工程初验不合格，承包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后，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获批准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移交、决算手续。(5) 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工程验收合格日期。(7) 竣工资料在档案馆验收合格后，除交档案馆一份外，应向发包人提交三份。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本工程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完毕的日期为竣工结算时间的依据。

34.9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如确需中间交工的，其范围以发包人

在施工期间书面通知为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程序进行验收。

34.10(1) 履约评价奖励:

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工程中标价的 $\frac{\quad}{\quad}$ % 作为奖励。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具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约评价办法进行。

(2) 优质工程奖励:

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工程中标价的 $\frac{\quad}{\quad}$ % 作为奖励。

34.11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承包人的处罚方式如下：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在第一次竣工验收时，若承包人原因造成验收委员会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要求承包人返工或修复后重新验收的，即被认定为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4.12 发承包双方对工程质量争议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_____

35 竣工结算

35.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获批准时，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真实的工程结算资料。

35.2 发包人指派的竣工结算核对人及核对次数：发包人、承包人专业管理人员和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及人员，按需要确定核对次数。

35.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

35.4 发包人必须在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审核竣工结算书。

35.5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必须在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核对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5 天内对核对意见进行确认。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通用条款 19.3 款所指暂停工程施工持续 63 天以上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

由于场地或其他发包人原因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在引起工期延误的事由发生之日，就此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引起工期延误的事

由结束后 7 日内，就此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发出书面申请，填写工期延期申请表，并详列所遭受延误的细节及原因。在收到工期延期申请表后监理工程师应就延误事项进行确认，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对影响部分的工期予以顺延。除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承担任何其他的违约/赔偿/补偿责任/或者其他合同/法律责任。

只有因场地或其他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连续停工超过 63 天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选择退场，因此引起承包人二次进场的（接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必须进场），承包人仅可就二次进场的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该费用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及发包人批准后可按实际发生情况给予赔偿。可以请求二次进场的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的范围不能超过经过发包人确认已经退场的大型机械设备的范围。如果承包人选择不退场的，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请求。

发件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的违约责任约定：

无。

发件人违约的其他约定：因发件人原因造成支付延误，发件人须按应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支付金额的 5%。

36.2 通用条款 20.5 款所指承包人未按时竣工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与专用条款 20.5 款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一致。

36.3 通用条款 24.1 款所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承包人需按国家现行的监理条例、施工验收规范及《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理规范》全面履行合同的质量要求，按深圳市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方面的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负责，并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7 天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件人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有权利通过其他承包人替代完成，并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当遗留款不足以支付时，发件人将使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进行支付，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向发件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因整改影响工期延期，还须支付延期赔偿。

36.3.1 承包人应科学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及规范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各分项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罚金；如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罚金；罚金累计计算。

36.3.2 在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施工或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不服从发件人监督和监理单位的合理监督、监理工作，属违约行为，发件人将根据开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单收取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按工程总造价 0.3% /次计算。同时，承包人必须严

格按照《违约整改通知单》之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符合要求。超过整改期限五天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处以3000元/次的违约金；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而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而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罚金累计计算。

36.3.3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重大施工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或死亡2人以上等后果的质量事故），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外，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罚金累计计算。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仍有义务及时整改工程质量问题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6.3.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项目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承包人除积极消除影响外，还需按规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具体处罚标准为：各级领导巡查发现问题，每次并扣500元；未按规定时限处理，每次加扣1000元；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每次扣5000-50000元。

36.3.5 如承包人在工程验收或工程移交前的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按专用条款34.1款处理。

36.4 本工程禁止转包、挂靠，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除处于中标价的10%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承包人三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的工程项目投标。

36.5 合同履行中如承包人提出终止合同，属承包人毁约，除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已收工程款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

36.6 承包人有以下行为之一时，除按上述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在完成相关程序确认后，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在项目完全结束后进行统一评价确认，不允许再次参与发包人任何工程项目。

36.6.1 项目管理质量低，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36.6.2 项目服务质量低，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36.6.3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以及没有由投标文件指定的项目经理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的；

- 36.6.4 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责任做好配合工作的；
- 36.6.5 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 36.6.6 不能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竣工验收的；
- 36.6.7 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给建设单位带来不良影响的；
- 36.6.8 对市民的投诉未按时处理引起重复投诉、上访，给建设单位带来不良影响的；
- 36.6.9 没有按照合同履行管理职责，被媒体负面曝光，给建设单位带来不良影响的；
- 36.6.10 项目结束后，在保修期、保养期内发现问题不及时进行整改的；
- 36.6.11 没有按照政府投资管理程序按规定时限上报结算审计资料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
- 36.6.12 在项目管理和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被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 36.6.13 其他没有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管理和服务责任的行为。
- 36.7 如承包人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5 款约定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每延误一天，处于合同价 1% 的罚金，直至按程序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
- 36.8 承包人不按专用条款第 10 条相关条款落实责任的，须按整改要求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 36.8.1 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办理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等所需材料，每超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
- 36.8.2 承包人未按约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2 的违约金；
- 36.8.3 承包人未按约定在施工现场的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安装洗车设备，或出场上路车辆的整洁情况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如车轮带泥土及污染物上路、沿路撒漏等），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2% 的违约金；
- 36.8.4 其他违约责任视情节另行处理。
- 36.9 工程设计违约责任
- 36.9.1 承包人须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不合理和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无权收取遗漏或错误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36.9.2 承包人未按约定到现场勘察实际情况，或勘察后仍未按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造成图纸返工和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除负责修改调整外，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 36.9.3 由于承包人过错导致的改造方案现场不可实施，或设计图纸中表达的设计意图不准确，与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出现设计内容无法实施的，类似设计变更修改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延误。

36.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超时提供的资料文件不影响承包人开展设计工作,或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设计,工期不顺延。

36.9.5 若因设计图纸表达不清、表达错误而造成工程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每项违约金。

36.9.6 承包人必须保证其设计成果不侵犯他人所有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任何人就上述权利提出异议,承包人应与对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6.9.7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件等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不包含署名权、发表权外的著作权及专利权),发包人可利用设计成果申报和实施项目建设,进行项目宣传等,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8 争议

发生合同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40 不可抗力

40.1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 (1) 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 (2)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 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 (3) 37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 37 摄氏度);
- (4) 其它: 上述大风、暴雨、高温天气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40.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约定: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责任人承担;
- (2)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发包人或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保险和担保

41 工程保险

41.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工程保险事项: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足额（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还必须严格执行《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费参保）为本企业应用的从事建筑施工的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保证投保标准足够及保险合同持续有效，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无论该保险能否索赔或足额索赔，承包人均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索赔要求。承包人投保的保单应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备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2 工程担保

42.3 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不低于中标价的，且不低于中标价与标底之间的差额，即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42.8 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 。

十七、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45 合同份数

45.2 合同份数： 拾份，其中发包人 肆份，承包人 陆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_____ / _____

补充条款

一、双方责任

(一) 发包人（甲方）责任

- 1、派驻现场代表和施工监理，代表甲方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监督检查工程造价、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但这种监督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2、审批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 3、支付工程价款。
- 4、负责协调施工用地等事项；
- 5、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抢修等应急事宜。
- 6、参加工程验收
- 7、负责解决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二) 承包人（乙方）责任

- 1、施工期间所发生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2、配合办理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登记；负责办理施工人员平安卡等相关作业证件。
- 3、服从甲方和监理的安排与协调，完成本协议确定的工作。
- 4、必须服从监理的管理，具体的管理办法以甲方要求为准。
- 5、全面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 6、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和文件要求，如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通过书面形式颁布新的管理规定或办法，乙方无条件按照新的管理规定和办法执行。
- 7、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联系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移交。
- 8、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用地、占道和通讯等问题。
- 9、及时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抢修等应急事宜。
- 10、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因本工程对交通造成的影响，并做好解释及通知工作，提前做好本协议工程范围现行运行管线的调查和保护工作，制定周密的安全措施；
- 11、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报监理、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施工。
- 1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组织施工，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变更工程的任何部分。
- 13、精心组织、科学施工，确保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和不文明施工行为，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4、做好施工的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
- 15、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和甲方认可，但不免除乙方对采购材料和设备的任何质量责任。
- 16、遵守深圳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17、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维稳事件。
- 18、办理临时工程、自有设备及雇员的相应保险。
- 19、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 20、工程完工后 30 个日历天内报送合格结算资料进行最终结算。
- 21、车辆通行及临时道路占用等相关许可由乙方负责办理。
- 22、施工期间涉及红线范围内供水供电管线占用，乙方必须与相关部门沟通，采取保护措施，保证水电畅通。
- 23、做好进场苗木的台账记录。
- 24、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 25、本工程道路拆除及恢复、绿化拆除及恢复、其它公共设施拆除及恢复等暂定工程，承包人施工前应提交施工方案及工程计价单，待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并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量按实计量，项目单价首先按照标底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标底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以确定项目结算单价。
- 26 合同价已包含所有措施费用，不发生工程变更的情况下结算时不予调整。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实，仅对变更工程所涉及的措施费作相应调整。
- 27 工程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满足工程要求的合格产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均不予调价。
- 28 所有苗木、工程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并须经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获许可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 29 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的生活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承包人必须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
- 30、发包人对本工程植物的标准、存活有鉴定权。
- 31 发包人有权利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植物种植地点。
- 32 假植苗木的假植时间不少于一年，新生根系发达。

33 承包人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履约保函。

34 保函担保期内无法完工的，承包人应在保函有效期满前 7 天办理续保手续，并提交续保保函原件。

35 因施工原因引起本应保留的绿化、设置设施等受损，应按原状恢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36 本项目设计方案须听取多方意见，反复论证，可能须汇报多次，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

二、施工图预算（标底）编制及审定

1、施工图待发包人委托的审图机构审图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施工图预算。

2、施工图预算（标底）编制的计价依据

1) 量计价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以截标之日当期的深圳市现行计价规程、计价费率标准和计价定额和招标文件等。项目开展过程中，政府主管部门若出台新的取费标准，则按照新文件的相关精神执行。

2) 费率标准：按现行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工程保险费和税金费率等均按推荐费率计取。

3) 信息价标准：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以及人工费，其单价按该工程投标当月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价格计算，投标当月的《价格信息》上无所需材料（设备）的价格，可参考最接近投标当月《价格信息》上的价格。《价格信息》上未刊登的材料（设备）单价，可按市场价经甲乙双方商定并于审计部门审计的结果为准。

4) 弃土外运运距：暂按 30Km 计取，并以审定标底（招标控制价）中的土方及垃圾外运运距为准；

5) 工程保险费：暂按建安费的 0.1% 考虑，并以审定标底（招标控制价）审定费率为准。

3、工程预算（标底）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三、其他

1 承包人必须按审批通过后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规定的规模、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严格按施工图进行施工。

2 苗木养护

(1) 针对本工程土质实际情况，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对各种花草树木施足基肥，以弥补绿化土壤肥力不足。发包方有权在养护期内对土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未满足要求的，由施工方支付检测费，并返工直至达标为止。

(2) 乔（灌）木支护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苗木养护期从工程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之日起算十二个月，养护期满存活率达到 98%、且养护达到相关验收标准后 15 天内进行绿化移交。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汕特别合作区社会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保证 小遗公墓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 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市政工程为 2 年。

三、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 1 年（绿化养护期；从工程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之日起算 12 个月）。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暂定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1,821,600.00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七、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八、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签署时间：20 年 月 日

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总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深汕合作区/深圳/其他地区)
1	赤石镇大安村“百千万工程”红色乡村建设示范项目(一期)-红色文化园区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99120.33	2024/11/28	夏寅飞	合同	深汕合作区
2	“百千万工程”建筑企业结对帮扶光伏项目专业分包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64982.82	2024/12/3	廖紫云	合同	深汕合作区
3	赤石镇大安村“百千万工程”红色乡村建设示范项目(一期)-红色文化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6698.09	2024/11/12	张建德	合同	深汕合作区

说明：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投身“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的有关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选择列表前3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若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他内容可不附。

赤石镇大安村“百千万工程”红色乡村建设示范项目(一期)-红色文化园区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赤石镇大安村“百千万工程”红色乡村建设示
范项目（一期）-红色文化园区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编号 SSJG-DAC-GC-SJ-202410052
乙方编号 LJSJ-LWHT-2024-001

项目名称： 赤石镇大安村“百千万工程”红色乡村建设示范项
目（一期）-红色文化园区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甲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龙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赤石镇大安村“百千万工程”红色乡村建设示范项目（一期）-红色文化园区项目设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赤石镇大安村“百千万工程”红色乡村建设示范项目（一期）-红色文化园区项目

（二）项目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大安村；

（三）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18842.95 m²，总建筑面积约 13803 m²，其中一期需建 2313 m²满足使用。

二、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一期）规划建筑、景观和室内的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施工图深化审计及专业设计）和施工配合设计服务。

（二）上述设计阶段的图纸等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全套 DWG、JPG、PDF 文件、3DMAX 电脑模型（附材质）、sketchup 模型文件和演示文件及所有其他过程的设计文件，光碟一式 3 份，A3 文本 10 套，大板若干张；施工图 22 份；

四、设计基础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	---------	----	------

1	地质勘察资料	1	甲方下达任务通知书后3个日历天内
2	用地红线测绘资料或现状图	1	
3	其它资料	1	

五、设计成果及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下表约定的时间和标准提交设计成果:

序号	设计阶段	成果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项目规划建筑、景观和室内的建筑场地分析、设计概念、案例分析、功能分析、建筑外立面深化设计、效果图设计,鸟瞰图设计及方案估算、材料选型、立面拼砖分缝设计等	光碟一式三份; A3文本10套	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任务通知书要求的时间节点,在45个日历天内提交。
2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	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水电设计、污水处理终端系统设计、室内设计、绿建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消防设计、园建设计、绿化设计、泛光设计、智能化设计、标识系统设计、生态水净化系统设计、材料选型	施工图22份	
3				
4	其它			

六、设计要求

-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 and 地区相关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编制及施工配合服务;
-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申报、审核批复的相关工作;
- 乙方负责组织召开各项设计专家评审工作并完成相关修改工作;
- 乙方拟定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并报经甲方核准,乙方应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限额设计要求。

七、设计费用

(一)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暂定含税价为 399,120.3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元叁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为 376,528.61，增值税率 6.00%，税金为 22,591.72 元，详见报价清单。

2. 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在含税价不变的前提下，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如开具的发票无效、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义务。

3. 本合同采用下浮率的计价方式，设计结算价以甲方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出基准价（方案设计占 15%，初步设计占 30%，施工图设计 55%），设计结算价=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26.9%）。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有）。如合同条款中结算价计算方式与此说明不一致，以此说明为准。

4. 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人工、材料、管理、设备使用、交通、税金、利润、返工费，与本项目有关的电话、传真、邮资、文件速递、文件打印、文件装订、专家评审费用等一切相关的杂项开支等。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用按实际完成进度申请支付：

(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 进度款: a: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工作, 设计成果获得甲方认可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后, 乙方按合同暂估价的 30% 申报进度款, 经甲方核准确认后支付。b: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 全专业施工图获得甲方确认后, 乙方申请至概算批复设计费的 80% 为该阶段进度款, 甲方核准确认后支付;

(3) 结算款: 项目竣工验收后,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全部设计资料, 完成全部设计交底会, 全部设计服务内容取得甲方成果确认单,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申请结算, 一次性付清余款。乙方申报款项时, 应向我公司提供请款函及与所申请费用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2. 全部图纸需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办理支付费用及结算依据。

3. 本设计费含乙方配合完成现场施工指导的相关费用(含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图纸会审等服务)。

4. 每次申请付款前, 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单》、《资料移交单》、经甲方确认的请款文件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后支付相关费用。

(三) 付款信息及要求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汇款, 乙方身份识别条款: 乙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收款单位名称为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U0W248;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园支行;

收款账户: 79410078801400000150;

电话: 0755-22096169;

单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鹅埠段)545-2号;

收件人: 刘超, 联系方式: 15922036941, 收件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西会展中心3层。

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税号: 91440300MA5FM49D4K;

单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8栋2楼东侧;

电话: 0755-3656566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开票账号: 4000 0327 0920 0402 562;

收件人: 张玉明, 联系方式: 18998868194, 收件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富路文贞楼2栋4层。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另行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甲方不承担预期利润损失等其他责任。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内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每延期 1 天，应按合同价款 5‰ 的标准赔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要求的，乙方必须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若应乙方的设计文件的

遗漏或错误导致甲方后期施工出现结构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要求解除合同的 3 日内将已经支付的费用返还给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5. 乙方应及时、主动与甲方及其委托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进行有效交流和沟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或其顾问提出的咨询意见，无偿配合甲方进行设计优化工作。

6. 乙方根据本合同获得的甲方有保密要求的文件资料，除本项目需要外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的图纸资料，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工程。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如因甲方或其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承包商、供应商等原因，甲方需对设计进度进行修改，乙方应予以无偿配合，双方重新协商设计，安排双方均可接受的合理设计进度并遵照执行。

8.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过原定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设计资料 and 文件，乙方应负责无偿向甲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有关评审工作。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完成了每阶段的设计成果后，该阶段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5. 经甲方核准的设计任务书、洽谈记录、会议纪要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 廉政建设责任书

2. 不恶意聚众上访承诺函

3. 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4. 报价清单

..... 签署页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署。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甲方和乙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以及违约责任的适用（包括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计算标准的准确度和合理性）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和确认。

 <p>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p>	 <p>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龙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p>
-------------------------------------------------------------------------------------------------------------	-----------------------------	--------------------------------------------------------------------------------------------------------------	-----------------------------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p> 	<p>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8 栋 2 楼东侧</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p> 	<p>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鹅埠段）545-2 号</p>
联系电话： 0755-36565661		联系电话： 0755-2209616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园支行	
银行帐号： 4000 0327 0920 0402 562		银行帐号： 7941007880140000015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M49D4K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U0W248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龙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2:

不恶意聚众上访承诺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赤石镇大安村“百千万工程”红色乡村建设示范项目(一期)-红色文化园区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设计单位会严格履行合同,遵守贵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通过正常途径,合理反映诉求,不组织聚众、恶意上访,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如有任何诉求,将通过合法途径与贵司进行协商,合理反映请求事项,不组织聚众(人数达3人及以上)、恶意(包括并不限于围堵、静坐、打横幅标语等)上访。

2、如发生我公司及相关人员到贵司、或政府部门聚众、恶意上访的,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自愿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首次聚众、恶意上访的,我公司按合同金额的5%或不低于10万元承担违约金;非首次上访的,每发生一次,我公司按合同金额的10%或不低于20万元承担违约金。

(2)每次聚众、恶意上访经劝阻无效的,自上访第二日起,我公司在承担上述第(1)条违约金的基础上,每延一天,按合同额的2%或不低于5万元承担追加违约金。

3、我公司同意,上述第(1)和(2)条的违约金累加后,贵司有权在我公司的结算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龙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3: 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责	备注
1	夏寅飞	220502198606100012	17328778878	项目负责人	
2	刘召逊	37028419901121311X	15589837382	方案主创工程师	
3	林旭隆	445281199205163038	18320993749	方案设计师	
4	张耀龙	610327198801130013	18318052369	建筑专业负责人	
5	果林成	210502198605142737	18202420514	结构专业负责人	
6	姚竟	510781198401293000	13551381606	结构工程师	
7	李棉炜	440582199308230916	18876325859	结构工程师	
8	麻军	452127198503144000	13737090422	暖通专业负责人	
9	谢新立	372924198505135712	1358319100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附件 4:

报价表

报价表 (一) 报价表 (二) 报价表 (三) 报价表 (四) 报价表 (五) 报价表 (六) 报价表 (七) 报价表 (八) 报价表 (九) 报价表 (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设计费	元	1	99,000.00	99,000.00	

报价人: 浙江某某设计院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报价有效期: 30天
报价人盖章: [Red Seal]
报价人签字: [Signature]

“百千万工程”建筑企业结对帮扶光伏项目专业分包

“百千万工程”建筑企业结对帮扶光伏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SSJG-BQW-GC-BFGFSG-202411061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百千万工程”建筑企业结对帮扶光伏项目专业分包

承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江西华诺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一、“百千万工程”建筑企业结对帮扶光伏项目专业分包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百千万工程”建筑企业结对帮扶光伏项目专业分包工程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项目特征）

工程名称：“百千万工程”建筑企业结对帮扶光伏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分包工程名称：“百千万工程”建筑企业结对帮扶光伏项目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264,982.82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贰元捌角贰分。

工程内容及规模：“百千万工程”建筑企业结对帮扶光伏项目施工。

工程类型：政府投资类其他

2. 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暂定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

4. 合同承包范围

“百千万工程”建筑企业结对帮扶光伏项目专业分包，具体承包范围以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为准。

5. 合同承包方式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具体结算价根据确定的综合单价，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和乙方签字确认并经甲方审定为准，最终价格确定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经甲方审定为准。

(2) 以上约定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协议第4条范围内所包括的人工费、辅助材料及工具费、材料送检费（根据工程需要）、成品保护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及场地清理及建筑垃圾外运费、成品的保护和清洁费、二次转运运输费、机械费、平整场地费（正负30CM以内）、机械进退场包干费、管理费、利润、各项税金、临时设施包干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施工配合费、赶工费、不可预见费、市政围挡、工资补助和人材机价格上涨费、窝工及其他措施项目等一切相关所有费用（此价格已包含质保期24个月的费用），并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风险、价差、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及验收手续，达

到合格质量验收标准；

(3) 由于本工程进度可能发生调整或变化，故此合同清单暂定数量、总价均有可能发生调整，而无论该合同实际履约数量、施工区域如何调整，乙方均按合同约定单价完成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及责任，不得因此提出对合同单价及其它项目的任何理由索赔。

(4) 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之中，合同单价不会因此作出任何调整。

6. 合同承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光伏并网柜、电缆的安装及附属设施的安装，具体承包内容以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为准。

7. 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贰元捌角贰分（264,982.82元，含增值税，税率9%）不含税价243,103.50元，税金21,879.32元。

(2) 如开具的发票无效、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义务。

8. 保修责任

乙方向甲方承诺负责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保修期2年内的维修工作并承担维修费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9.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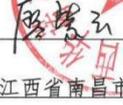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 附则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可以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页为签署页.....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署。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甲方和乙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以及违约责任的适用（包括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计算标准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和确认。

甲方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u>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u>	乙方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u>江西华诺高科技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u>肖飞</u>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u>廖慧云</u> 
单位地址：	<u>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德路8栋2楼东侧</u>	单位地址：	<u>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岳大道锦尚天域商业中心13栋201室</u>
联系电话：	<u>0755-36565661</u>	联系电话：	<u>18970087676</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u>	开户银行：	<u>建设银行南昌支行</u>
银行帐号：	<u>4000 0327 0920 0402 562</u>	银行帐号：	<u>36050154025000002355</u>
统一信用代码：	<u>91440300MA5FM49D4K</u>	统一信用代码：	<u>91360121MA7B442W7P</u>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联系电话：18455626559；
电子信箱：ssjgy12019@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北侧场地；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责任；（2）审核乙方提交的付款（结算）申请资料，并保障内容完整性及准确性。

9. 乙方代表

姓名：廖紫云；身份证号：362135196505037017；

联系电话：18942273679；

电子信箱：250537092@qq.com；

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岳大道锦尚天域商业中心13栋201室；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整个项目总体协调及沟通，质量，进度，安全，签订和结算的责任人。

10. 合同承包范围

“百千万工程”建筑企业结对帮扶光伏项目专业分包，具体承包范围以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为准。

11.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

12. 承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光伏并网柜、电缆的安装及附属设施的安装，具体承包内容以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为准。

13. 付款信息及要求

（1）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汇款或汇票，乙方身份识别条款：乙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收款单位名称为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乙方单位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昌支行；

账号：36050154025000002355；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岳大道锦尚天域商业中心13栋201室；

收件人：廖紫云，联系方式：18942273679，收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岳大道锦尚天域商业中心13栋201室。

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甲方单位开票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M49D4K；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德路8栋2楼东侧；

电话：0755-365656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000 0327 0920 0402 562；

收件人：程竹江，联系方式：18455626559，收件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北侧场地。

14. 工期：工期暂定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15.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规程中的规定，若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定，视同违约。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操作规程，如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费用及责任由其全部承担，甲方及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追究因此带来的相关损失。

(3)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的付款资料、完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

16. 竣工验收要求：

(1) 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设计文件另有规定除外，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满足设计图纸的标准、规格，乙方提供材料设备样板，经甲方签字认定后，乙方须严格按材料设备样板标准供货。与样板不符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者要求乙方更换。

(3) 乙方需提供材料设备的相关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有相关权威检测单位加盖有效红章有效)。乙方安装施工时，甲方按以上验收要求验收材料设备，不符要求的材料设备则不予验收安装，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及甲方损失用由乙方承担。

17. 材料与设备：

(1) 甲方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乙方自行承担。

(2)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甲方要求执行。

(3) 工程所需要的全部材料设备（甲供材料除外）的采购、运输、保管（所有材料的保管，含甲供材料保管）、施工、质量、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牌、规格应与招标文件、工程预算书、施工图纸及有关文件、纪要要求一致，图纸及有关文件要求不明确的，由甲方选定及确认。

(4) 施工过程中如双方对工程质量产生争议，申请由技术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认证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8.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 进度款：乙方应于每月 10 号前按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 计量并向甲方申请进度款（不含签证变更）；

(3) 结算款：本工程经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由乙方申请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的 3% 作为质保金。（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递交本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甲方应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

(4) 质保金：质保期 2 年，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保修期满后，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工程无质量缺陷后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5) 合同中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回款滞后时，进度款、质保金等款项相应延期支付。

19. **结算办法：**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具体结算价根据确定的综合单价，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和乙方签字确认并经甲方审定为准，最终价格确定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经甲方审定为准。

20.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清单内增减或合同清单外增加的项目单价的确定。

(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增加的项目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单价确定；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增加的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确定；
3. 合同中在无同类或近似项可参照的情况下，参考深圳市当期信息价，按投标下浮率下浮。无信息价可取的乙方提出适当的价格，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最终变更单价以甲方相关部门审定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均并入项目结算中支付。

21. 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原则：原则上不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价格调整方式需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进行价格调整。

22. 工程量偏差

工程量偏差调整原则： / 。

23.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

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

1.2 移交施工现场（基于场地的特殊情况，施工场地可能分局部分阶段提交），做好原始记录，创造施工条件，提供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1.3 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一式二套（打印件或复印件）、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负责将轴线的控制点以及水准点向乙方移交并交底，提供有关设计资料及勘察资料；

1.4 甲方应办理法律规定的应由甲方负责办理得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但涉及乙方自身的手续除外；

1.5 负责与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2）乙方责任：

2.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2.2 乙方所有用水、电到甲方指定位置接驳，从接驳点引出的电缆、电线、水管、电箱、电表、水表、控制开关等设备、材料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确认（另加 20%的管理费），可从乙方当期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根据施工的要求，安排相应的劳动力投入施工工作，若出现现场施工人员不足的情况，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乙方仍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依据乙方劳动力安排不到位实际天数按照 150 元/人/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整改达到或超过 5 天的，甲方有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关违约金；

2.5 因工程进度的需要，甲方要求乙方赶工或乙方因自身的原因而需赶工的，乙方需无条件赶工，相关赶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赶工劳务报酬。

2.6 乙方应按项目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完成施工资料（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及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的付款资料，完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

2.7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同步做好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乙方已知晓该事项，围绕成品保护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交叉施工、成品保护等为由拖延工期。

2.8 乙方知晓并承诺，项目施工期间在重大活动或者甲方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应配合迎接各级检查、考察，负责围绕迎检可能发生的全面卫生清理、保洁，需保证工作区域内的

程完工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3 施工期间乙方严格要求施工质量，若甲方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如乙方不整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暂定价款，乙方2次以上整改仍旧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的，经甲方品质审核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2.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0.2%】违约金。竣工验收工期逾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4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2.5 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甲方2次以上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响应或消极怠工导致延误工期或者工程安全隐患、质量缺陷的，经甲方品质审核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暂定价款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2.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或解除合同，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或累计停工2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因本条款解除合同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存在安全隐患、质量缺陷的，虽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无法达到有关合格质量要求，或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合同解除后3天内无条件退场，对已完成工程及现场材料的结算按如下方式进行：对于合格的按照合格工程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计算总价；不合格的不计算费用。乙方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

2.8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0.2%罚款。在甲方发出书面载明的开工日期后的3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9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时，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5%违约金，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11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约定向其所雇用的为本合同工程提供劳务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因乙方拖欠劳动报酬引发投诉或纠纷，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认为必要时直接向此类劳动人员支付被拖欠劳动报酬的权利，并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暂定价款中直接扣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12 乙方不得伪造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的，若乙方伪造的工程变更或签证资料非法取得利益的，甲方可直接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并乙方需支付甲方该部分费用的价款 5%违约金。

2.13 乙方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应对所使用该部分工程的质量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修理、更换或重新施工等，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且甲方不予以延长工期。

26.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2)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以 保函或 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3)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4)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_____ / _____。

27.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8.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

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7天起视为已送达。

29. 合同附件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3：《不恶意聚众上访承诺函》

附件 4：《现场踏勘承诺函》

附件 5：《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承诺书》

附件 6：《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赤石镇大安村“百千万工程”红色乡村建设示范项目(一期)-红色文化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

SSZH-HT-2024-052
合同编号: SSJG-DAC-GC-ZJZX-202410047

赤石镇大安村“百千万工程”红色乡村建
设示范项目(一期)-红色文化园区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赤石镇大安村“百千万工程”红色乡村建设示范项
目(一期)-红色文化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赤石镇大安村“百千万工程”红色乡村建设示范项目(一期)-红色文化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大安村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199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其中一期需建 1800 平方米满足使用,投资估算 1486.13 万元。

二、服务范围和內容

本次咨询的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所明确的全部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码头工程,水电工程,景观工程等。

服务内容:从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招标采购控制价、施工过程造价管理(签证变更进度款等)、竣工结算、竣工决算、成本后评价等阶段所涉及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委托人的成本管控体系和规则，编制成本测算，编制、审核设计概算，协助委托人编制目标成本、合约规划。

2. 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在预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问题，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关于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

3. 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负责招标过程中工程价款相关的答疑。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关于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

5.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品牌、规格、价格来源依据)清单。

6. 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格式填报工程指标数据表。

7. 协助委托人完成招标答疑，如需与工程投标方对量，应完成工程量核对工作。

8.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 协助委托人编制、签订各类合同，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 全过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当委托人与第三人发生工程经济纠纷时，需为委托人提供相关造价分析、鉴定及咨询服务。

11. 施工过程中，参与各类合同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工作。

12.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按委托人要求及时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造价。

13. 根据项目需要，按照委托人指令要求，前往项目现场提供驻场服务，在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并配合委托人代表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按

委托人要求参加现场会议；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 协助委托人编制、签订各类合同，并提供各类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5. 编制、审核工程结算，并协助委托人将工程结算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

16. 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协助完成项目成本后评价。

17. 做好与项目各专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造价工作的衔接、归口及统筹工作；做好与前期相关咨询单位的衔接及配合工作；配合委托人做好与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造价管理站、审计部门及其它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18. 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委托人提供深圳市工程造价行业执行的最新规定，提供相关工程计价案例；为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培训。

19. 根据委托人需求，协助委托人建立成本指标数据库。

20.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需派驻 2 名造价工程师常驻委托人指定场所办公（每个月派驻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派驻时间暂定为 1 年（具体以结算完成时间为准），派驻人员需具备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至少 1 个完整的同类项目造价经验，且不得同时承担委托人安排以外的其他项目造价工作。

21.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22. 详见任务书。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酬金暂定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仟陆佰玖拾捌元零玖分，（小写）：106,698.09元。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率变化而调整（按现行增值税税率，价税分离后，不含税总金额 100,658.58 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 6,039.51 元。如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价税进行相应调整）。

咨询酬金结算以委托人、施工方确认的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总价（如经审计，以审计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总价为准）为基数，根据粤价函 [2011]742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取费，计算出咨询服务费标准收费基准价，再按照中标人投标费率 28.75% 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

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约定如下：

序号	违约事项	赔偿金额	备注
1	未按概预算编制审核时间节点完成成果文件	按 2000 元/天赔偿	此类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未按变更洽商约定时间完成审核	按 1000 元/天赔偿	
3	未按结算审核约定时间完成审核	按 1000 元/天赔偿	
4	因咨询人工作失误导致必须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1) 未延误开标时间的，按 1000 元/天赔偿； (2) 开标时间延误的，按 2000 元/天赔偿；	本款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费用的 20%
5	因咨询人招标控制价问题导致重新招标	按 10000 元/次赔偿	
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漏洞，致使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索赔或异议	按 2000 元/项赔偿	
7	因咨询人工程量计算问题出现漏项、子目工程量偏差超过±5%，造成合同签订后清单漏项造成新增单价等	按 2000 元/项赔偿（漏项子目造价一万元以上的，按 20000 元/项赔偿）	
8	因咨询人项目特征描述问题出现错漏，造成合同签订后重新组价或施工单位索赔	按 2000 元/项赔偿	
9	因咨询人招标控制价与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价超过 3%	按超过部分 2%赔偿，且不少于 1 万元	

10	因咨询人清标问题（未发现计算错误、明显的不平衡报价或其它商务风险）	按 2000 元/项赔偿	
11	因咨询人变更洽商与委托人最终审核金额偏差超过±5%	按超过偏差部分 1%赔偿，且不少于 1000 元	
12	因咨询人组价依据不合理、材料价格认定出现重大偏差	按超过偏差部分 1%赔偿，且不少于 1000 元	
13	因咨询人结算审核价与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价超过±3%	赔偿 1 万元	
1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按 2000 元/人赔偿	
15	咨询人驻场造价人员承担本项目以外其他工作	按 2000 元/人赔偿，累计 3 次赔偿合同价 1%以内的违约金	
16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驻场造价人员未按要求保证现场工作时间	按 2000 元/人赔偿（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咨询、工程例会的，按 1000 元/次赔偿）	
17	咨询人违反保密条款约定	视情节轻重按 5000 元~10000 元/次赔偿	
18	其他违约行为	按合同约定和实际损失赔偿	

工程造价咨询费比重构成表

工作内容	费率(%)	取费基数
<p>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p> <p>(1) 估算、概算编制、审核等前期造价咨询服务，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分项权重 30%)</p> <p>1.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关于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细项权重 55%)</p> <p>2.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品牌、规格、价格来源依据)清单。(细项权重 20%)</p> <p>3. 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格式填报工程指标数据表。(细项权重 5%)</p> <p>4. 协助委托人完成招标答疑，如需与工程投标方对量，应完成工程量核对工作。(细项权重 20%)</p> <p>(2) 工程施工过程造价咨询任务：(分项权重 60%)</p> <p>1. 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在预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问题，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关于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细项权重 10%)</p> <p>2. 全过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当委托人与第三人发生工程经济纠纷时，需为委托人提供相关造价分析、鉴定及咨询服务。(细项权重 10%)</p> <p>3. 施工过程中，参与各类合同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工作。(细项权重 20%)</p> <p>4.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按委托人要求及时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造价。(细</p>	<p>28.75%</p>	<p>工程造价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费用已包含造价中，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p>

<p>项权重 30%)</p> <p>5. 根据项目需要, 按照委托人指令要求, 前往项目现场提供驻场服务, 在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并配合委托人代表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 按委托人要求参加现场会议;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细项权重 20%)</p> <p>6. 协助委托人编制、签订各类合同, 并提供各类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细项权重 10%)</p> <p>(3)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含审计阶段 (如需)): (分项权重 10%)</p> <p>①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细项权重 90%)</p> <p>② 结算完成后, 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包括成本后评价) 和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细项权重 10%)</p>		
-------------------------------------------------------------------------------------------------------------------------------------------------------------------------------------------------------------------------------------------------------------------------------------------------------------------------------------------------------------------------------------------------------	--	--

备注: “分项权重”是以工程造价咨询费总价为基础构成, “细项权重”是以各分项权重费总价为基础构成。

四、本合同的咨询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全部完毕且成本后评价工作完成后结束。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后，应立即组织人力开展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及项目情况，分阶段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及全程咨询服务。

五、咨询人的义务及质量要求：

1. 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现行）（如相关规范调整时，须按照国家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

2. 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特征描述准确，套用定额单价准确合理，不得漏项，缺项；

3. 要求咨询人结算审核价不超过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价 $\pm 3\%$ ；

4. 要求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5.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7.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六、工作时间要求

序号	项目	时间要求
1	方案估算编制或审核	方案完成后 5 天内，提交方案估算文件

2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从收到施工图纸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
3	设计变更、方案比选费用估算	从收到设计图纸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
4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费用审核	从收到签证资料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
5	专业分包工程结算审核	从委托人或第三人提供工程结算书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
6	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审核	从委托人或第三人提供工程结算书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
7	进度款审核	从收到施工单位报价单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报委托人成本管理部审核
备注	文件包括汇总表、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书或计量软件模型、计价书（含斯维尔计价文件）及电子文件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8. 招标文件及补遗
9.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

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八、承诺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义务，并对其提供的咨询成果承担责任。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文



.....本页为签署页.....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法律规定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以及相关《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
 - (3)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价格》、《深圳市园林绿化苗木计价分类标准》等深圳市现行造价定额；
 - (4) 计价费率执行深圳市现行的计价费率，按推荐费率计取各项费用；
 - (5) 材料价格按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取，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
- 如国家或深圳市调整相关规范要求时，须按照深圳市执行的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保持不变。

2. 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

2.1 咨询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委托人有关要求，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咨询工作计划、咨询工作实施情况等。

2.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组织服务团队提供服务。

保证全面保质及时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委托事项。

2.3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列明应提供各项资料的清单并对委托人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4 咨询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安排实施，同时定期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报告。

2.5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根据委托人要求，参加与咨询人服务内容相关的委托人或第三人会议，提供咨询服务意见，并向委托人汇报相关工作方案。如委托人或相关方就本项目提出咨询问题的，咨询人应及时解答，并提供口头或书面的咨询服务意见。除按本合同要求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提供正常服务外，当委托人要求其提供和本工程建设相关的部分其它附加工作，或因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导致咨询人出现某些重复工作时，咨询人不得拒绝，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委托人追加合同金额。（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重大重复工作除外，其追加费用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6 咨询人应当建立与本咨询项目相适应的复核和审核制度，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所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适用性及合法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错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当给予委托人赔偿。

2.7 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进行的复核与确认工作，并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复核所需的资料，当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时，咨询人应及时无偿进行整改。双方确认，除提供工作计划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外，咨询人还应配合委托人的相关部门工作，以确保工作计划和工程成果的落实、细化，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咨询费用中。咨询人同意，完成与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工作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的工作内容，亦属于咨询人的工作范围，咨询人不能另行计取其它费用。

2.8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及资料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和人员，如因委托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咨询工作所需的图纸或资料，咨询人完成该项相关咨询工

作的时间可以顺延（涉及招投标及其它有强制性时间要求的工作除外），但需保证项目的施工工期不受影响，且整个咨询工作的服务周期不得顺延。也不得因抢工加班等原因要求增加费用。

2.9 咨询人应免费向委托人提供国内及本项目所在地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等文件。

2.10 合同双方之间的任何交底、答疑、澄清、讨论等会议均须做出书面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咨询人负责记录整理，并在会后 24 小时内提交委托人会签确认。

2.11 咨询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任何报酬、礼品、馈赠、宴请等。

2.12 咨询人及其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13 咨询人从委托人处取得的任何文件资料（包括电子文件）归委托人所有，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咨询工作完成或因任何原因解除后，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原件与复印件）完整的归还委托人，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信息资料。

2.14 咨询人应为委托人提供专业化和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2.15 咨询人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的有关规定，为从事本项目服务的咨询及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提供保险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五险一金等。咨询人自行承担派驻现场人员的工资、薪金、报酬和各项保险保障，因该人员的劳动纠纷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解决。

2.16 按照本合同提供咨询服务所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由委托人承担的外，均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按照本合同提供咨询服务时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除因委托人的原因受到损失外，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咨询人放弃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2.17 未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咨询人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未能达到本合同要求，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18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他人。如根据项目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或委托人自行要求，需要另行聘请第三人提供部分服务（如市场调研服务等），该第三人必须经委托人书面确认，但委托人的确认并不代表委托人与该第三人之间存在权利义务关系。咨询人自行向第三人支付服务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咨询费中。咨询人应与第三人共同对委托人负责，并应对第三人提供本合同项下部分服务内容的质量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咨询人亦应与第三人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

2.19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若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应予以赔偿。

2.20 咨询人的其它责任和义务：咨询人承诺其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项目的所有工程、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的投标人及中标人没有任何股权和/或相关利益关系。

3.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3.1 委托人应负责与第三人，就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事宜进行协调，并积极支持咨询人完成各项咨询工作。

3.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根据咨询人提出的资料清单及时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且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3.3 咨询人要求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第三人提供与本咨询业务相关的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并转送相关资料或信息。

3.4 委托人应当授权相关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3.5 委托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按时足额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6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7 委托人应及时审定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

3.8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3.9 委托人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4. 咨询人的权利

4.1 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4.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经委托人同意，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其进行解答或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核对。

4.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经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有权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

4.4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如遇需委托人决定或协助解决的事项，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要求，委托人延迟做出决定和解答并不能作为咨询人推迟完成相关工作的理由，除非咨询人就上述工作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许可方可延期。

4.5 咨询人的其它权利： /

5. 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咨询工作的进展情况说明或工作报告。

5.2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咨询人应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

5.3 委托人有权确定和调整咨询人的具体工作内容，并就咨询人的各类咨询活动和相应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委托人对本咨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决定权。

5.4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及其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员，如咨询人拒绝更换，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咨询人员专业能力无法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且不得提出异议。

5.6 咨询人必须根据委托人要求安排专业造价人员到委托人项目现场办公，委托人有权对驻场造价人员进行面试，驻场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规定。在驻场服务中，因驻场造价人员专业能力无法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且不得提出异议。

5.7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交的各类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与确认，如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整改。委托人的复核与确认不能免除咨询人应承担的责任。

5.8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委托人有权制定咨询人必须执行的工作管理制度，委托人有权依据上述检查、考核结果和制度执行情况对咨询人进行处罚。

5.9 双方确认，委托人对咨询人任何工作成果的审核确认均不减免咨询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5.10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委托人有权在对外宣传项目时使用咨询人的企业名称、企业标志或商标，咨询人对此表示同意，且委托人无需为此向咨询人支付任何费用。

5.11 合同终止后，如双方对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产生争议的，则双方应通过协商或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咨询人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之前，委托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12 委托人的其它权利：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情况，委托人有权调整咨询服务的工作进度，咨询人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完成其他零星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咨询人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6.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

6.1 本项目所有资料均需保密，保密时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满3年。

6.2 咨询人应严格遵守保密法则，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漏咨询服务成果或招投标机密。若查证咨询人确有上述过失且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3 咨询人完成委托服务工作后，应负责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资料如数退还委托人。

7. 技术要求

7.1 咨询工作的时间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的第六条工作时间要求。

(1) 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日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其他成果按委托人工程建设需要及时提交。

(2) 上述工作时限与委托人下达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不一致时，以《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7.2 咨询工作的质量要求：

7.2.1 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编制质量：语言准确严谨、不得有悖于委托人原意、无歧义、内容全面、无矛盾之处，相关商务条款无明显漏洞，招标答疑过程中无针对相关商务条款的澄清和修改，合同签订后不出现施工单位针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提出的索赔或异议。

7.2.2 单个清单子目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清单编制中不出现漏项、子目工程量偏差控制±5%以内。招标答疑过程中无针对工程量的澄清和修改，合同签订后不

出现清单漏项造成的新增单价。

7.2.3 项目特征描述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清单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等描述清晰、准确、完整，不得出现错漏，招标答疑过程中无针对项目特征描述的澄清和修改，合同签订后不得发生因项目特征描述问题而出现的重新组价或施工单位索赔。

7.2.4 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应以委托人成本控制的目的，反映市场正常合理水平，不得出现因招标控制价编制不合理而导致的重新招标现象，不超过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价 3%。

7.2.5 清标工作质量：指出所有报价文件中的错误及不平衡报价，合同签订后不得出现清标过程中未发现的计算错误、明显不平衡报价（与定额或市场平均水平相差±15%以上等为明显不平衡报价），或其它明显的价格及商务风险。

7.2.6 变更洽商预估的准确性：与变更洽商实施后，经委托人最终审核确认的金额相比偏差控制在±5%以内，变更洽商等实施内容和范围等与预估时发生变化的除外。

7.2.7 新增单价的准确性：组价依据充分合理，材料价格认定无重大偏差（与真实的市场价格相差±5%以上为重大偏差）。

7.2.8 结算审核的准确性：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经委托人或其它第三人审核、审计后的偏差控制在±3%以内，且偏差总金额不超过 / 万元。

7.2.9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执业印章、公章。

7.2.10 其它咨询工作质量要求

如咨询人的工作质量未达到上述要求，无论是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咨询人均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人员配置

8.1 咨询人需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造价人员且均具有满足本

项目需求的专业水平，持续跟进本咨询工作，项目组人数必须保证本项目的进度要求，根据咨询工作的进度及难度，咨询人应机动调配增加人员。

8.2 负责本工程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为张健德，其必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职称，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且能完全了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必须按时参加现场组织的咨询例会及相关的工程会议，并能够对相关问题及时做出决定。

8.3 本项目咨询服务组同时应配备土建和安装专业负责人各 1 名，其必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中级职称及以上，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8 年以上；另应配备从事造价资料工作年限 2 年以上的专职的档案专员 1 名，负责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全套档案资料，并满足竣工验收备案及委托人要求。

8.4 外派造价人员驻现场的要求：

8.4.1 驻场造价工程师 2 名，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至少 1 个完整的同类项目造价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道德，常驻委托人指定场所办公（每个月派驻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派驻时间暂定为 1 年（具体以结算完成时间为准）。

8.4.2 自委托人发出派驻指令后，咨询人应按要求委派驻场人员，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驻场人员数量、专业进行调整，咨询人应无条件执行。

8.4.3 驻场造价人员按委托人项目部作息时间进行考勤，并按计划要求完成相应的造价任务。

8.4.4 委托人负责为驻场造价人员免费提供办公场所，住宿、工作餐由咨询人自理。

8.4.5 咨询人需自行解决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驻场造价人员的工资及其福利待遇、加班费、办公设备等。

8.4.6 驻场造价人员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承担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

(委托人安排的项目除外)，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8.5 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我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8.6 咨询人承诺，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均真实，不存在虚假成分。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存在虚假成分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7 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日，驻场造价人员每周现场工作需满足委托人要求且必须遵守委托人项目现场的考勤制度；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度，随时要求驻场造价人员延长现场工作时间或增加每周驻场工作天数，由此产生的费用咨询人承担。工作期间，除委托人原因造成外，因驻场造价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8 咨询人如需对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关键岗位咨询人员及驻场造价人员进行更换，应在更换前7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准备接任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接任人员的资质、经验等不得低于前任人员，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接任人员必须与前任人员做好交接工作以及与委托人相关人员的对接工作，在上述工作完成前，前任人员不得离场。咨询人不得因人员更换影响或延误委托工作，否则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8.9 委托人对咨询人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有最终决定权。未经委托人事先确认，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已确定的项目服务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其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如委托人对咨询人项目服务人员工作不满意，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立即进行更换，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拒不更换，或拖延时间的，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延误的工期由咨询人负责。

8.10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任何时间要求咨询人调整驻场造价人员数量及专业，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应在委托人提出要求后7日内完成调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延误的工期由咨询人负责。

8.11 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9. 合同价款、支付和结算

9.1 合同价款

9.1.1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咨询费为从初步（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采购、施工管理、竣工结算、成本后评价等阶段所涉及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咨询费费率为 28.75%，暂定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万零陆仟陆佰玖拾捌元零玖分（106,698.09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100,658.58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款 6,039.51 元。

9.1.2 本项目咨询费包括由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职责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印刷费、评审会费用、成果论证费、公开展示费、咨询组织费、差旅费、调研费、所有咨询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版权、专利使用费、专项委托第三人的服务费以及其它费用和开支，咨询费不因工程进度、开发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1.3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从咨询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9.2 价款支付

9.2.1 全过程（从投资估算、概算编制审核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含工程变更预算审查及备案）咨询服务费：根据各阶段工程进度支付咨询酬金。（如乙方开具的发票无效、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义务。）

9.2.2 招标、预算阶段：本阶段咨询酬金占总咨询酬金的 30%。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且确定施工单位后，由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相应咨询酬金，相应咨询酬金=中标合同额*30%-应扣

款金额。

9.2.3 施工阶段：本阶段咨询酬金占总咨询酬金的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相应咨询酬金，相应咨询酬金=中标合同额*60%-应扣款金额；

9.2.4 结算阶段：咨询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合同内容后且整个服务期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报告、文件、图纸等相关主管部门、专家审查、甲方验收合格后，并交付委托人审定后（如需相关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单位审计的，需完成审计后），可按本合同价咨询费率标准计算咨询酬金，由咨询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相应咨询酬金=本项目咨询服务的最终审定结算价-已支付费用-应扣款金额；

9.2.5 超付处理：

1) 如招标、预算及施工阶段，甲方已支付费用>本项目咨询服务的最终审定结算价，乙方应退回甲方超付费用；

2) 如招标、预算及施工阶段，甲方已支付费用=本项目咨询服务的最终审定结算价，甲方则不再支付费用；

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审定后的结算咨询服务酬金，提交剩余咨询酬金付款申请报告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办理支付审批手续，一次性支付经审定的咨询费结算价尾款；

9.3 若咨询人有违约情况，违约金将直接从对应支付阶段的支付额中扣除。

9.4 其他：乙方申请支付酬金时，严禁使用第三方账户作为收款账户，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甲方支付酬金严格按照谁中标谁收款的原则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咨询人未能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的7.1项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咨询工作，咨询人应按 5000元/天 的数额支付违约金；由于咨询人工作失误等导致招标

阶段委托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未延误开标时间的，咨询人应按 1000 元/天的数额支付违约金，开标时间延误的，咨询人应按 3000 元/天的数额支付违约金；由于咨询人招标控制价编制问题，导致委托人重新招标，而延误的时间，咨询人应按 10000 元/次的数额支付违约金；此类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咨询人拖延工作而使委托人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时，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特别指出，如出现上述事项，委托人有权将未完成的咨询工作委托其它第三人完成，咨询人除应按以上要求支付违约金、扣除咨询人相应服务费外，还应承担委托第三人完成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10.2 咨询人的咨询成果文件未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的 2 项的要求，出现缺陷、偏差、遗漏、错误等，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编制问题：相关商务条款出现漏洞，招标答疑过程中出现相关商务条款的澄清和修改，合同签订后出现施工单位针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提出的索赔或异议，每出现一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10.2.2 单个清单子目工程量计算问题：出现漏项、子目工程量偏差超过 ±5%、招标答疑过程中出现工程量的澄清和修改，合同签订后出现清单漏项造成的新增单价等，每出现一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其中漏项的清单子目涉及造价一万元以上的，每出现一项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10.2.3 项目特征描述的问题：出现错漏，招标答疑过程中出现针对的项目特征描述的澄清和修改，合同签订后发生因项目特征描述问题而出现的重新组价或施工单位索赔，每出现一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10.2.4 招标控制价编制问题：与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价超过 3%，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2%作为违约金，且不少于 10000 元。

10.2.5 清标工作问题：合同签订后出现清标过程中未发现的计算错误、明显不平衡报价（与定额或市场平均水平相差 ± 15 % 以上等为明显不平衡报价），或

其它明显的价格及商务风险，每出现一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10.2.6 变更洽商预估问题：与变更洽商实施后，经委托人最终审核确认的金额相比偏差超过± 5 %，承担超出偏差部分造价的 1%，且不少于 1000 元。

10.2.7 新增单价问题：组价依据不合理，材料价格认定出现重大偏差（与真实的市场价格超出± 5 %），承担超出偏差部分造价的 1%，且不少于 1000 元。

10.2.8 结算审核的准确性：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出批复概算，经委托人或其它第三人审核、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的偏差超过± 3 %，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10.2.9 本款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费用的 20%。

10.3 在合同生效期间，未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或因为其它原因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进行。如需变更人员安排，必须提前书面上报委托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咨询人员变更的，其替代人员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咨询人派驻现场的人员数量及专业水平达不到委托人要求，经委托人要求补齐或更换仍达不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0.4 咨询人承诺，其驻场造价人员严禁在本项目结束前，承担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工作；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服务人员立即停止其它工作或要求咨询人立即更换服务人员，并要求咨询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现三次及以上者，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以内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0.5 项目负责人及驻场造价人员等应保证满足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 7 项要求现场工作时间，否则将视为咨询人违约，并且委托人将因此有权从任何咨询人应得的款项中扣除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咨询例会及相关的工程会议的，委托人将因此有权从任何咨询人应得的款项中扣除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现三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0.6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二条的 1 项的规定，泄露、转让、公布或

提供任何属于保密范畴的文件、图纸、资料、信息等，经查实后，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0 元~ 10000 元/次的款项，作为咨询人的违约金，此类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时，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0.7 咨询人及其人员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发生其它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或虽未造成损失但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并要求咨询人对委托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8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一条 5 项的规定，合同自行解除，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及违法转包、分包部分的咨询工作费用。

10.9 非因委托人原因，咨询人终止咨询工作，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咨询人终止咨询工作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应全额进行赔偿。

10.10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委托人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咨询人返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其它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1 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与委托人损失和费用等额的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应负法律责任。

10.1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有恶意、重大错误，造成委托人多支多付时，咨询人应按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的两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13 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未主动提出回避的；咨询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的投标人及中标人存在股权和/或相关利益关系的，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10.13 因政府征地或其他非委托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取消或延期开工的, 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咨询人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委托人追加合同金额, 亦不得要求委托人给予赔偿。

10.14 守约方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费用, 应由违约方承担。

11.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 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本合同即告终止。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如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咨询工作或所完成的工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时, 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或咨询人的整改答复未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 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 合同即行解除, 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违约金额累计达 2 万元以上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决定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咨询人, 委托人除按咨询人实际已完成工作成果结算咨询费用外, 委托人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 应与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人办理合同终止及相关移交工作,

11.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部分合同内容解除、终止的, 不影响其他合同内容的继续履行。

11.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咨询人就本合同项下咨询工作、权利和义务不得进行转包分包, 否则合同自行解除。

11.6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终止, 委托人有权将相应咨询业务交由第三人执行, 咨询人应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 及所有涉及本工程的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其它造价咨询单位。咨询人亦应在工作过渡阶段提供应

有的合作及协助，以便顺利交接，且不能另行计取费用。

11.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暂停咨询工作，咨询人收到通知后应当暂停咨询工作。

12. 保密和知识产权

12.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合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12.2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2.4 咨询人依据本合同向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署名权除外）。

12.5 咨询人需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委托人因参加诉讼、仲裁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用、差旅费、向第三人承担的赔偿金额。

12.6 未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咨询人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

13. 不可抗力和争议

13.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所不能控制且不可预见，或者虽可以预见，但不可避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事件。包括地震、塌方、陷落等自然灾害以及瘟疫、事故、社会动乱或动荡、法律法规的变更等因素对工程的影响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或不同的偶发事件。

13.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

供遭受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的相应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13.3 如合同双方就本合同履约产生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须承担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3.4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3.4.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咨询服务；

13.4.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13.4.3 法院判决要求停止咨询服务。

14. 其他

14.1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须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4.2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14.3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4.4 计价软件：斯维尔；算量软件：斯维尔或广联达。

15. 附件

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报价表

附件 1: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职称
1	张健德	项目负责人	31	大学本科	8年	1.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2. 咨询工程师	1. 2022110453700 0000509 2. 2023040313700 0000135	/
2	张文雅	土建专业负责人	29	大学本科	7年	1.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2.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1. 2023100454400 0003334 2. 2021050440502 020440264004435	助理工程师 (工程造价)
3	黄星远	安装专业负责人	28	大学本科	6年	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202310045440000 01812	/
4	唐媛媛	档案管理员	24	大学本科	2年	二级造价师 (土木建筑)	511322200003201 062	/
5	李思蒙	驻场工程师	27	大学本科	5年	一级造价师 (土木建筑)	202211045210000 00294	/
6	何泽琴	驻场工程师	28	大学本科	5年	二级造价师 (安装工程)	202498544578985 1440201000553	助理工程师 (工程造价)
7	林致远	造价员 1	27	大学本科	6年	/	/	助理工程师 (工程造价)
8	杨雨林	造价员 2	28	大学本科	5年	/	/	助理工程师 (工程造价)
9	黄晓智	造价员 3	30	大学本科	7年	/	/	/
10	张新	造价员 4	32	大学本科	5年	二级建造师(建筑 工程)	201905044050201 8440228015076	助理工艺美术 师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工程的工程质量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即生效。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肖飞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11月14日

乙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汽车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学文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11月12日

附件 3: 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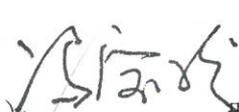
报价表

项目名称: 赤石镇大安村“百千万工程”红色乡村建设示范项目(一期)-红色文化园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序号	名称	基准价 (含税) (A) (元)	控制报价上限 (含税) (B=A×(1-C)) (元)	控制下浮 率上限 (C)	投标报价(含税) (D=A×(1-E)) (元)	投标下 浮率 (E)	税率 (F)	不含税投标报价 (G=D÷(1+F)) (元)	税金报价 (H=G×F) (元)	备注	工作内容
1	赤石镇大安村 “百千万工 程”红色乡 村建设示范 项目(一期)- 红色文化园 区项目全过 程造价咨询 服务	149751.70	112313.78	25.00%	106698.09	28.75%	6.00%	100658.58	6039.51	采用下浮 率报价 0≤D≤B C≤E≤ 100%	按相关规 范及招标 文件要求

备注: 只需填写投标下浮率和税率。以上报价已包含增值税等税费, 请款时需填写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报价中的税率按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税率填写。
说明: 造价咨询结算价以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取费基数, 以《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计算出基准价, 结算价=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且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造价咨询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有), 如合同条款中结算价计算方式与此说明不一致, 以此说明为准。

4、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小漠公墓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小漠公墓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不转包 挂靠的 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施工单 位盖章	<p>单位（公章）： </p> <p>时间：2024年12月10日</p>
施工单 位法定 代表人 签字	<p>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p> <p>时间：2024年12月10日</p>

施工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小漠公墓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投标总报价1835.874908万元，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公司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公司基本账户支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第 40 条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该条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施工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施工合同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边坡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给电气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及水土保持等，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其他工作。并协助发包人于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最终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质量目标为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详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



员前，必须征得贵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主要机械设备表》。所使用的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日内，递交经贵方认可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万元，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11、如果本工程不要求编制技术标书的，我方保证在中标后 7 日内，完成本工程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并得到贵方的认可。

12、为确保施工安全，我方保证在签定施工合同 5 日后，提交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13、我方保证在 180 日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14、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我方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的工程内容。

15、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我方保证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1 日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17、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施工的条件退场、记录不良行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我方保证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依法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

我方保证中标后切实落实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采用人脸识别、扫码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工人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二栋第四层北区A座

邮政编码：518200 电话：0755-36565661 传真：/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单位公章）：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46号

邮政编码：511300 电话：020-82683076 传真：020-82606340

2024年12月10日

